最新政策解析以及香港保单优势梳理

汪恒
18/09/2026

DESIGNED BY HENRY

客户资产机会



注：根据上市银行公布到期日结构
估算资料来源：Wind，中金公司研究部

2026年开始，到期存款明显提升。

客户资产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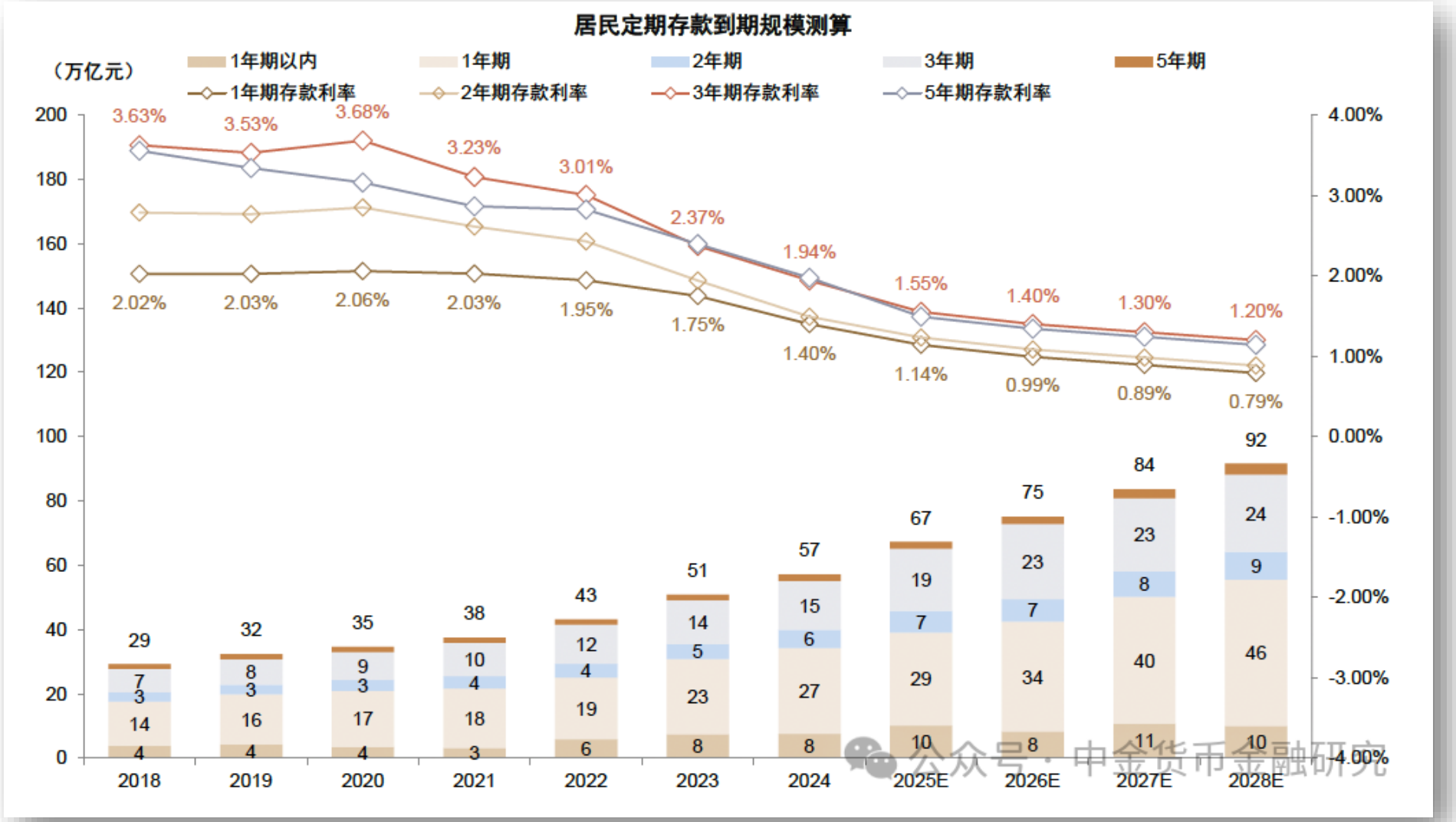

注：根据上市银行公布到期日结构
估算资料来源：Wind，中金公司研究部

客户资产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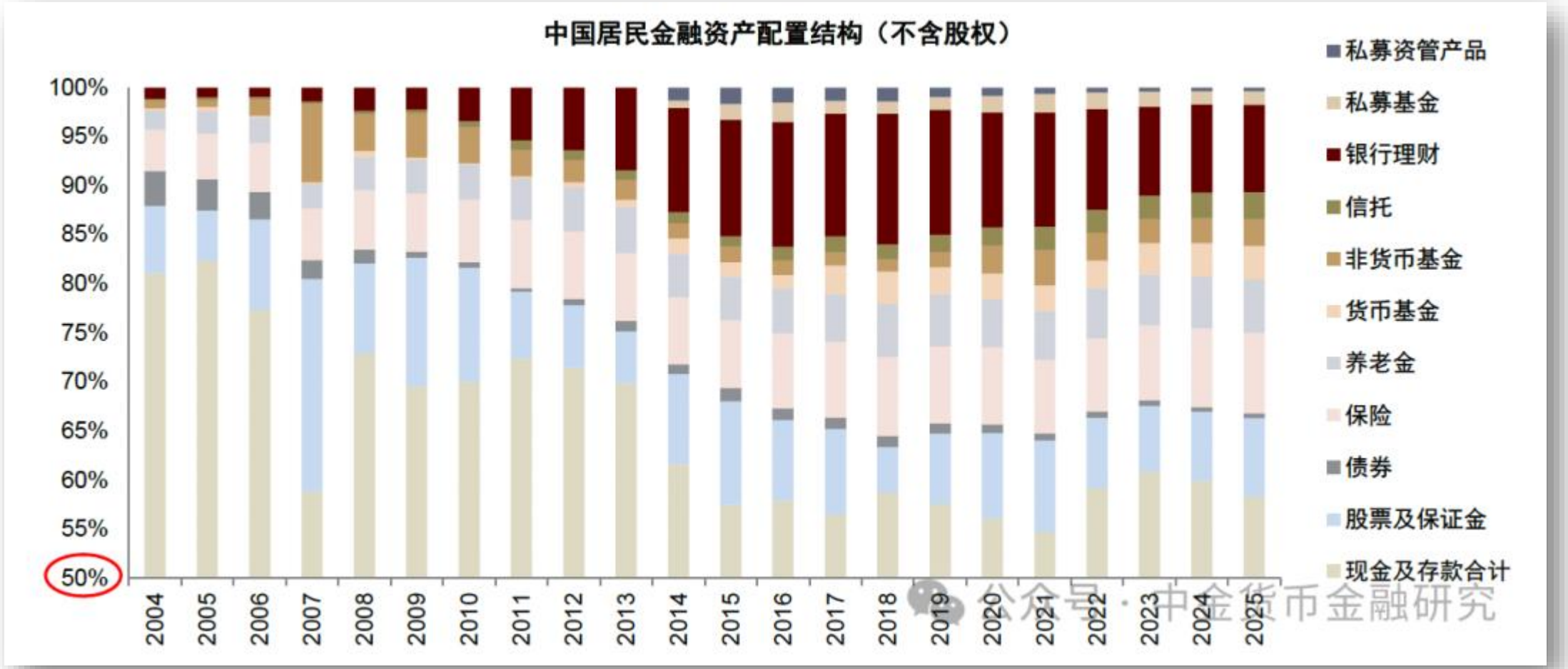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Wind，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督管理总局，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监会，人社部

客户资产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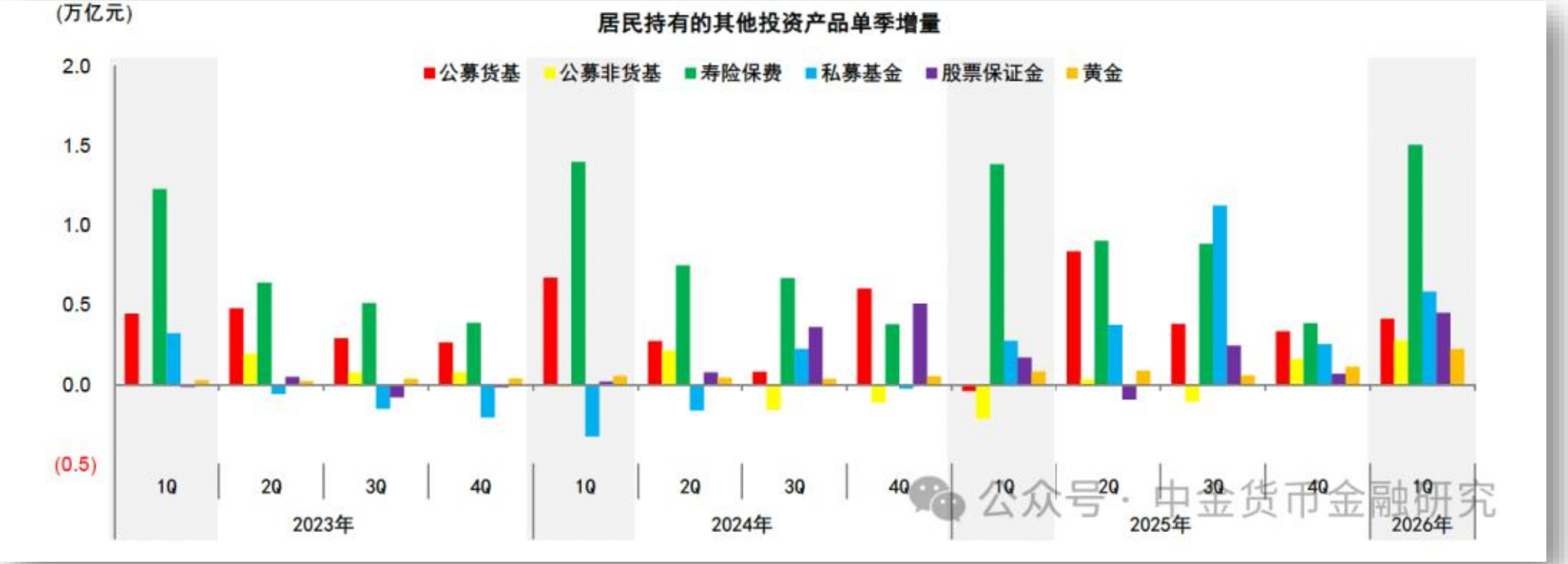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普益标准，基金业协会，Wind，中国金融监管总局，公司公告，世界黄金协会，中金公司研究部

寿险保费增长长期维持在高位，寿险意识觉醒，但空间仍旧极大。

客户资产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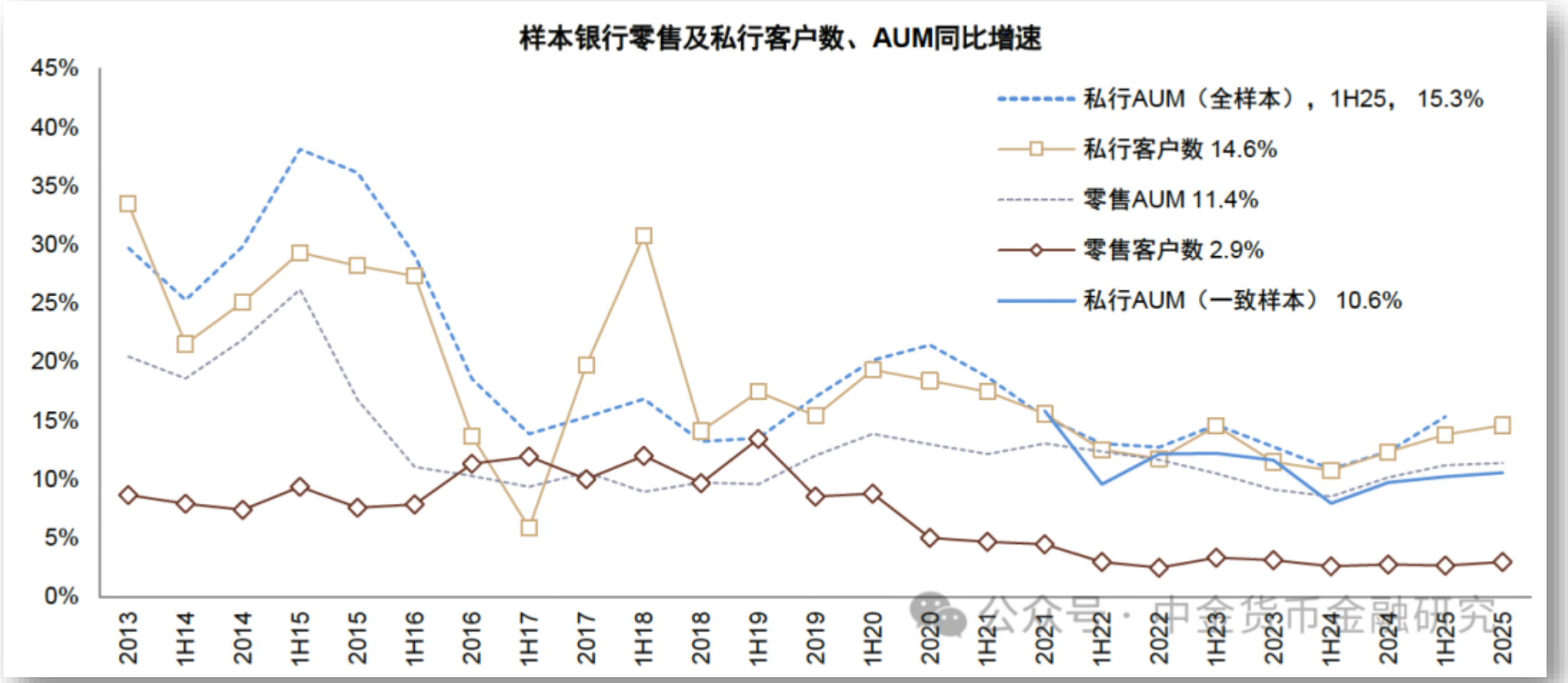

公众号·中金货币金融研究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中金公司研究部

资产集中度更高，高净值客户需求非常重要

目　录

01 地缘冲突与香港

02 CRS交换

03 离岸信托缴税

04 837号文解析

05 其他最新政策

06 频繁新政下的香港保单

07 政策收紧底层逻辑

08 使用CRS热点邀约及沟通高客

DESIGNED BY HENRY

DESIGNED BY HENRY

PART .01

地缘冲突与香港

CRS——中东地缘冲突

高净值客户对中国内地的种种担心导致资金出境的动作，在过往几年，很多高净值客人会在把钱放在哪个地方这个事上纠结，香港？新加坡？迪拜？，甚至很多客人认为香港已经没有独立性了，钱在另外两个地方更加安全，但这次中东的地缘政治变动，让很多客人对于资产安全与增长有了更深刻的认知。



1-背靠内地市场的稳定锚

在全球冲突中，中国内地作为全球经济的压舱石，其稳定态势为香港提供了强大支撑。背靠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和14亿人口的庞大市场，香港的金融稳定有了坚实后盾。



1-背靠内地市场的稳定锚

历年全国GDP变化情况（2001-2024）

制表：Gong众号：冲之星云

年份	GDP（亿元）	实际增速	人口（万）	人均GDP（元）	人均GDP（美元）
2001	95933	7.3%	127627	7517	908
2002	102398	8.0%	128453	7972	963
2003	116694	9.1%	129227	9030	1091
2004	136515	9.5%	129988	10502	1268
2005	182321	9.9%	130756	13944	1703
2006	209407	10.7%	131448	15931	1999
2007	246619	11.4%	132129	18665	2456
2008	300670	9.0%	132802	22640	3258
2009	335353	8.7%	133474	25125	3679
2010	397983	10.3%	133972	29706	4388
2011	471564	9.2%	134735	34999	5418
2012	519322	7.8%	135404	38354	6078
2013	568845	7.7%	136072	41805	6754
2014	636463	7.4%	136782	46531	7578
2015	676708	6.9%	137462	49229	7902
2016	744127	6.7%	138271	53817	8105
2017	827122	6.9%	139008	59502	8815
2018	900309	6.6%	139538	64521	9746
2019	990865	6.1%	140005	70774	10257
2020	1015986	2.3%	141178	71965	10430
2021	1143670	8.1%	141260	80962	12552
2022	1210207	3.0%	141175	85724	12738
2023	1260582	5.2%	140967	89424	12684
2024	1349084	5.0%	140828	95797	13455

注：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为保持可比性，GDP数据为统计公报初步核算数，即该年份当时公布的数据，不是统计年鉴的终核修订数。人口为年末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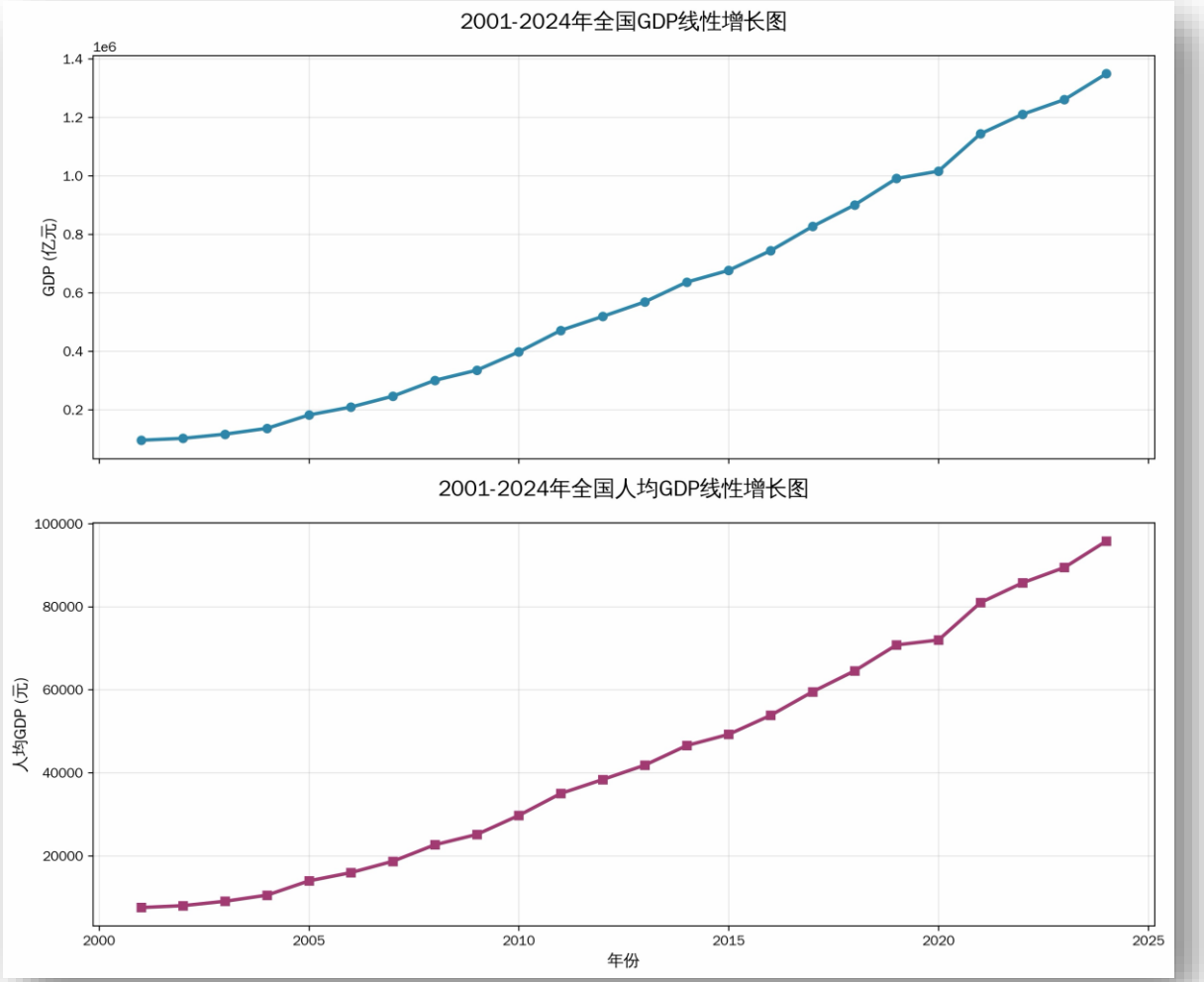

1-背靠内地市场的稳定锚

世界500强中国企业数自1996年仅3家，到2000年突破10家，到2014年突破100家，到2019年超过美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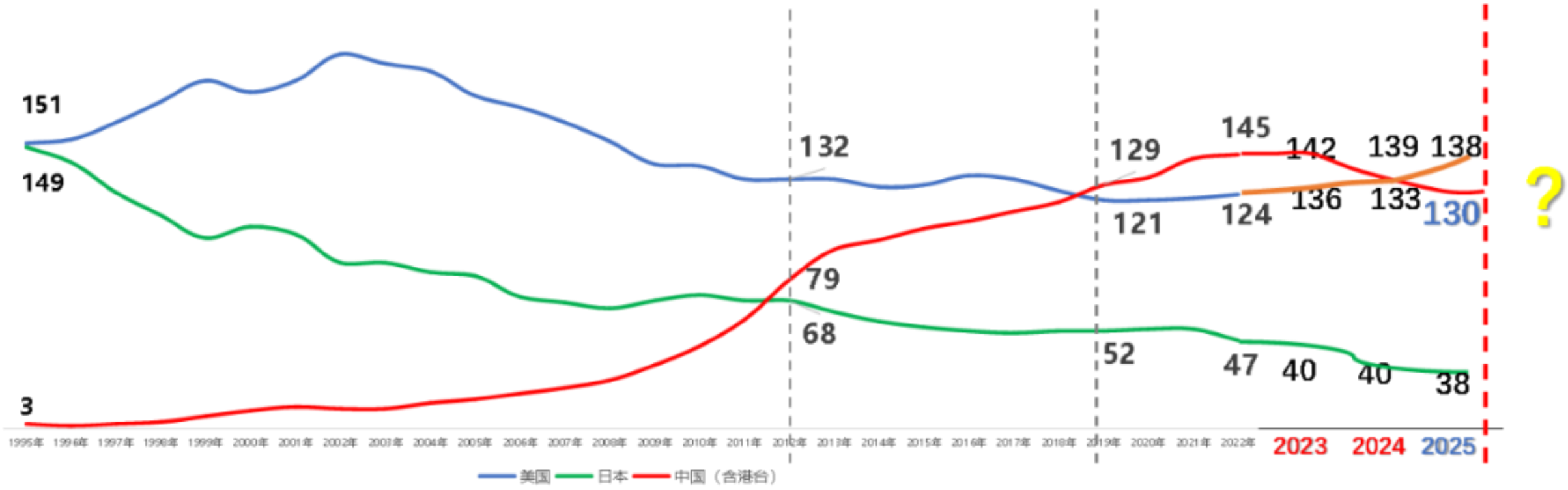

2-中国全产业链制造业大树

中国的能源及产业自给率较高，且拥有完整的工业体系，经济韧性强。在全球能源危机和供应链受阻的背景下，中国资产展现出较强的抗风险能力，通过香港配置中国资产成为全球资本的优选。



2-中国全产业链制造业大树

2024年全球10大制造业国家中，中国稳居第一，中国总量超过美日德印之和，超美国之外其他8国之和。

排名	国家	制造业增加值 (2024)/亿美元	全球占比 (2024)
1	中国	49,405	34.34%
2	美国	29,131	20.25%
3	日本	8,186	5.69%
4	德国	8,300	5.77%
5	韩国	4,992	3.47%
6	印度	4,904	3.41%
7	墨西哥	3,638	2.53%
8	意大利	3,453	2.40%
9	法国	2,983	2.07%
10	英国	2,918	2.03%
11	俄罗斯	2,881	2.00%
12	巴西	2,698	1.88%
13	印度尼西亚	2,651	1.84%
14	土耳其	2,265	1.57%
15	沙特阿拉伯	1,927	1.34%
16	加拿大	1,902	1.32%
17	西班牙	1,845	1.28%
18	瑞士	1,657	1.15%
19	爱尔兰	1,571	1.09%
20	波兰	1,409	0.98%
21	泰国	1,280	0.89%
22	越南	1,164	0.81%

3-一国两制下的制度确定性

与依赖外部安全庇护的迪拜新加坡不同，香港的稳定是制度层面的保障。一国两制下，香港的金融安全作为国家战略的一部分，背后有整个中国的强大主权信用和战略纵深作为支撑。对于刚经历过地区冲突的中东资本而言，的安全感是其他小型金融中心无法比拟的。



4-历史沿革与全球地位

香港目前已是全球最大的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第二大跨境财富管理中心、第三大交易所买卖产品市场、第四大外汇市场。2025年香港新股集资额全年累计超过2800亿港元，高居全球第一。港股的流动性远超新加坡等竞争对手。

表 1 | GFCI 39 综合竞争力排名和得分

金融中心	GFCI 39		GFCI 38		较上期变化	
	排名	得分	排名	得分	排名	得分
纽约	1	767	1	766	0	▲1
伦敦	2	766	2	765	0	▲1
香港	3	765	3	764	0	▲1
新加坡	4	764	4	763	0	▲1
旧金山	5	744	5	754	0	▼10
上海	6	743	8	751	▲2	▼8
迪拜	7	742	11	748	▲4	▼6
首尔	8	741	10	749	▲2	▼8
深圳	9	740	9	750	0	▼10
东京	10	739	15	744	▲5	▼5

5-联系汇率制度的稳定性

港元与美元挂钩的联系汇率制度，为国际投资者提供了汇率稳定的预期。在全球汇率大幅波动时，港币资产的稳定性尤为突出，有效降低了投资者的汇兑风险。



6-资金与信息的自由流通

香港拥有自由港地位，不实行外汇管制，资金可自由进出；同时人员、信息流动自由。这种高度自由和开放的金融生态，使其能无缝承接并高效配置全球避险资金。



7-中东竞争对手金融中心的衰落

战事冲击了迪拜等中东金融中心。数据显示，冲突爆发后迪拜房地产指数一度急挫逾30%，交易量近乎腰斩。迪拜安全神话受到冲击，促使原本停驻于此的资本加速外流，寻求更安全的存放地，而香港正是主要受益者。



8-持续释放的政策红利

2026年，香港推出一系列强化金融中心地位的举措：黄金中央清算系统年内启动试运营，与上海黄金交易所签署合作协议，全力打造国际黄金交易中心；数字资产全链条监管框架基本成型，稳定币发行人制度落地

金融賦能

推動金融+

- 離岸人民幣市場：推動降低人民幣外匯交易成本、鼓勵在港發人民幣債券、拓展離岸人民幣利率曲線
- 「互聯互通」安排：與內地研究加快落實推出國債期貨、將房託基金納入「互聯互通」、將人民幣交易櫃台納入港股通
- 持續改革證券市場：就修訂「同股不同權」要求、便利海外發行人第二上市、推動T+1結算等諮詢市場；完善結構性產品上市框架；優化上市公司規管架構等
- 資產託管平台：研究建立一站式多元資產交易後證券基礎設施，涵蓋內地與香港的股票及債券
- 資產及財富管理：年內立法優化家族辦公室和基金稅制，以及便利房託基金私有化；明年修例為準備上市的房託基金轉讓非住宅物業寬免印花稅
- 企業財資中心：放寬集團內部資產轉讓的印花稅寬免準則，適用於即日起簽訂的文書。今年公布優化措施，包括為財資中心提供額外稅務優惠
- 數字資產：
  - 迅清結算年內建立平台，支持數字債券的發行和交收
  - 年內立法訂立數字資產交易及託管等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
- 黃金交易：研究為在香港進行黃金交易及結算的合資格機構提供稅務優惠
- 普惠金融：
  - 明年上半年修例，擴展強積金「全自由行」至2025年5月1日前入職的僱員
  - 就優化向僱主追討拖欠強積金供款的程序，今年作諮詢

DESIGNED BY HENRY

PART .02

C R S 交 换

CRS——需要申报账户

CRS要求申报金融机构识别并报告**需申报的金融账户**。根据《税务条例》第50A条，“财务账户”（financial account）涵盖金融机构维持的几类账户/权益。具体有**五大类别**：

- **存款账户（Depository Account）**：金融机构为他人维持的常规存款或计息账户，例如储蓄、支票、定期存款账户等。这涵盖银行存款以及信用合作社、存款公司等吸收的类似存款。
- **托管账户（Custodial Account）**：金融机构代客户持有金融资产的账户（不包括保险或年金合约）。例如证券经纪账户、基金账户，由金融机构托管客户股票、债券、基金份额等资产。
- **权益性或债权性权益（Equity or Debt Interest）**：指投资实体（例如信托、基金、投资公司）中由他人持有的股权权益或债权权益。对于合伙企业，股权权益指合伙的出资或利润份额；对于信托，受益人和设立人等对信托的利益被视为股权权益。一般上市公司股权不在此列，但《税务条例》第50A条注释已无FATCA中“经常交易豁免”，因此上市投资实体的股权若由个人直接持有也可能需报告。
- **现金值保险合约（Cash Value Insurance Contract）**：具有**现金价值**的人寿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指非因死亡给付而可从保单取得的价值，例如储蓄型寿险的退保价值。凡保单设有储蓄或投资成分，可在退保时领取现金者，均属金融账户。
- **年金合约（Annuity Contract）**：提供一系列未来年金给付的合同。通常指投保人支付保费、于退休或特定年龄开始定期领取给付的保险产物。如果年金合约具有现金价值或可提前退保领取资金，也视为需申报账户。

CRS——不需要申报账户

CRS明确豁除账户（Excluded Accounts）的范围（即无需纳入CRS申报的账户），详见附表17C第3部。这些账户被视为低风险或已有其他监管，无需报告，包括：

- **合格的退休和养老金账户：**如强积金、认可职业退休计划下的账户，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退休金账户，需满足账户受监管、享有税惠待遇、领取受限于退休/残疾/身故等条件，每年供款不超过规定上限（39万港元）等。例如香港的强积金账户符合这些条件，属于豁除账户。
- **纯风险保险合约：**例如定期寿险、意外险、医疗保险等不含现金价值的保险产品。纯保障型保单由于无储蓄成分，不被视作CRS金融账户。条例规定只有具现金值的保险合同才需申报，因此纯粹死亡赔偿型的定期寿险无需列入报告。
- **不活跃账户（Dormant Account）：**余额不超过7,800港元且长期不活动的账户（不包括年金合约）。需满足账户在过去3年内无账户持有人主动交易，过去6年内金融机构与持有人无任何联系往来等条件。同时账户需被机构按适用法律或惯常程序标记为“不活跃”，且这些程序与CRS条件实质相当。这类账户金额极小且户主久未联系，被视为不具税务意义。

CRS——交换数据明细

年度	年初余额（单位：人民币）	年末余额（单位：人民币）	余额变动（单位：人民币）	股息（单位：人民币）	利息（单位：人民币）	金融资产转让金额
2022	37, 780, 969. 44	51, 918, 242. 13	14, 137, 272. 69	3, 332, 788. 66	523, 380. 45	309, 094, 859. 43
2023	51, 918, 242. 00	72, 016, 212. 20	20, 097, 970. 20	4, 346, 741. 16	712, 311. 21	238, 740, 394. 12

由于信息保护原则，地方税务局接收的是汇总后的数据，而非纳税人的明细账户

总局有2018年之后的数据，但现在集中关注2022~2024

大部分税务局会让纳税人先申报，然后根据数据复核

CRS——交换数据明细

项目	股息	利息	财产转让	综合所得	财产租赁
说明	股票股息 基金分红	存款利息 债券利息	出售股票 出售房产 出售保险 等	工资 咨询费	房租收入
税务局的数据	准确	准确	非准确 自查自报	非准确 自查自报	非准确 自查自报

财产转让，没有准确数字，需要自己申报，比如100万保险，卖掉110万

综合所得需要与国内合并计税

CRS——CRS交换八问

1，银行等金融机构会交换每一笔流水吗?

答：交换的是12月31日的账户余额和利息，不会交换流水。证券账户交换的是价值，收到的分红，每次卖股票的金融资产处置收益，不换明细（自查的原因是它的数据模糊，算不出你的税基，比如交换回1000万，不知道这个要不要纳税）

2，账户余额低于100万美金是不是就不会交换?

答：不是的，全部交换

3，年末把账户取空，余额为零，就不用申报?

答：利息收入无法清零，账户在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产生的利息会交换。例如，该账户全年产生利息5万元，税务机关会收到“年末余额0元+年度利息5万元”的信息。

4，海外已经交税了，国内还要交吗？怎么抵?

答：可以抵税，避免重复交税，例子：美股股息100美元，美国按中美税收协定扣了10%（10美元），你实际拿90美元。回国申报时，按中国税率20% 算，应纳税20美元，减去已交的10美元，补10美元就行。抵税需要提供境外完税证明（比如券商扣税凭证、外国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记录）。

CRS——CRS交换八问

5，股票没卖，涨了很多，要交税吗?

答：不用。只有卖了赚钱才算已实现收益，税局只对已实现收益征税。比如你持有的股票从100万涨到200万，只要没卖，就是浮动盈利，不用申报 。

6，股票亏了，但收了股息，能抵吗?

答：不能。财产转让所得（股票买卖）和股息所得是两个独立项目，盈亏不能互抵。比如你股票亏5万，但股息赚3万，这3万还是要按20%交税。

7，港股亏100万，美股赚50万，要交税吗?

答：不用。同一纳税年度内，全球境外投资可以合并算盈亏：50万盈利 - 100万亏损 = 净亏50万，今年不用交这部分税。但要注意：今年的亏损，不能抵明年的盈利（比如明年赚60万，只能按60万交20%）

8，如何计算股票成本价?

答：先进先出原则，比如你分三次买某只股票：10元买100股，12元买200股，15元买300股。如果卖200股，就按先买的先卖算：10元的100股 + 12元的100 股，成本价（1000+1200）/200=11 元。

移动加权平均法

DESIGNED BY HENRY

PART .03

离岸信托缴税

离岸信托个税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税政司

2026年07月30日 星期四 | 请输入关键字 | 税政司 | 搜索 |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首页>政策发布

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21号

为加强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就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1号文

一、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以及通过离岸信托取得收益，属于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的所得，应当按照本公告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公告所称离岸信托是指依照境外法律设立的信托或具有信托功能的其他法律安排。具有信托功能的其他法律安排是指不以信托名义设立，实质上具**有类似信托功能的境外法律安排**，**但受所在国家和地区金融监管机构监管，面向不特定客户独立开展业务并承担风险的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发行的金融产品除外。**



1，香港保单有类信托功能，会不会被归类为类似信托功能的境外法律安排。

2，所有保险公司发行的产品都除外吗？

21号文

二、本公告所称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包括以下情形：

（一）个人将财产转移给离岸信托或离岸信托受托人持有、管理、运用、处分；

（二）个人将财产转移给离岸信托或离岸信托受托人持有、控制、管理的境外实体持有、管理、运用、处分。

个人通过其他个人或组织转移财产，并且该财产由该个人实际出资、负担、控制的，视为该个人取得并装入财产。

本公告所称财产，包括动产、不动产和其他各类财产。本公告所称受托人是指按照信托约定以及法律规定，负责持有、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组织或个人。

21号文

三、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以财产装入时市场价值扣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财产转让所得”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居民个人按照前款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后，财产原值调整为装入时的市场价值。

环节	纳税人	所得性质	所得计算	纳税申报期限	其他要点
1.设立（财产装入）	居民个人（注1，下同）	财产转让所得	财产装入时市场价值扣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	装入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	来源于境内、外的财产转让所得； 完税后财产原值调整为装入时市场价值

注1：指装入财产的居民个人。

21号文

四、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以下简称居民个人离岸信托）及该离岸信托持有、控制、管理的境外实体，**在存续期间产生的收益，无论是否实际分配，均以该居民个人为纳税人，按照“财产转让所得”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年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居民个人已按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信托收益，在实际分配时不再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财产转让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一个纳税年度内财产转让收入额扣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损失额不得结转以后年度抵减。“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的除财产转让所得以外的其他各类所得计算。**“财产转让所得”与“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不得相互抵减。离岸信托设立、存续过程中发生的受托人报酬、信托管理费、法律服务费、投资顾问费等各项费用不得抵减应纳税所得额。**

居民个人离岸信托及该离岸信托持有、控制、管理的境外实体以分配、赠与、划转、低价转让等方式转移信托财产的，应按财产市场价值扣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确定“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向离岸信托关联方转移财产形成的损失额不得抵减“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环节	纳税人	所得性质	所得计算	纳税申报期限	其他要点
2.存续期间（收益产生）（注2）	居民个人	财产转让所得	按年计算，年内盈亏相抵，损失不可结转	收益产生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	无论是否实际分配； 两类所得项目隔离，分别计算，不得相互抵减； **信托费用不可扣除；** 已纳税收益实际分配时不再纳税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按年计算，其他各类所得合计		

21号文

五、居民个人离岸信托终止时，**以该居民个人为纳税人，以全部离岸信托财产的清算收益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信托财产的清算收益为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的市场价值减除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

居民个人离岸信托在终止当年1月1日至离岸信托终止之日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居民个人按照本公告第四条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环节	纳税人	所得性质	所得计算	纳税申报期限	其他要点
3.终止（清算收益）	居民个人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终止时信托财产市场价值扣除原值和合理费用	清算完成次月15日内（依规备案，可5年分期均匀缴纳）	年中终止的，终止前的当年收益按照环节2申报纳税

21号文

六、居民个人离岸信托存续期间，**居民个人转为非居民个人的，以转为非居民个人当日离岸信托财产的市场价值扣除原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由该居民个人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转为非居民个人当年1月1日至转为非居民个人之日期间及以前年度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由该居民个人按照本公告规定申报缴纳。

申报缴纳前款个人所得税后，离岸信托财产原值调整为转为非居民个人当日的市场价值。后续按照本公告第八条规定执行。

环节	纳税人	所得性质	所得计算	纳税申报期限	其他要点
特殊情形-存续期间居民个人转为非居民个人	居民个人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身份转换当日信托财产市场价值扣除原值	身份转换次月15日内	年中转换身份的，转换前的当年收益按照环节2申报纳税； 完税后财产原值调整为转换日市场价值

21号文

七、居民个人离岸信托存续期间，**居民个人死亡后，该离岸信托由其他非居民个人承继或者无人承继的，以死亡当日信托财产的市场价值扣除原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由受托人或其指定的境内机构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代为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居民个人死亡当年1月1日至死亡之日期间及以前年度应缴未缴的个人所得税，由受托人或其指定的境内机构按照本公告规定代为申报缴纳。

申报缴纳前款个人所得税后，离岸信托财产原值调整为居民个人死亡当日的市场价值，后续按照本公告第八条规定执行。

居民个人死亡后，由其他居民个人承继离岸信托的，视为居民个人离岸信托，由其他居民个人按照本公告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公告所称承继，指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后，由其他个人承接该个人对离岸信托的相关权益。

环节	纳税人	所得性质	所得计算	纳税申报期限	其他要点
特殊情形-存续期间居民个人死亡	受托人代申报（注3）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死亡当日信托财产市场价值扣除原值	死亡次月15日内（依规备案，可5年分期均匀缴纳）	适用信托由非居民个人承继或无人承继情形； 年中承继的，承继前的当年收益按照环节2申报纳税； 完税后财产原值调整为死亡日市场价值
	承继信托居民个人	适用信托由居民个人承继情形； 视为居民个人离岸信托，适用相关税收规则			

21号文

八、非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视同个人转让财产，就其取得来源于境内的“财产转让所得”，以财产市场价值扣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财产转让所得”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由居民个人实际控制的，视为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按照本公告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存续期间分配给居民个人的所得，以该居民个人为纳税人，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向非居民个人分配收益，但由其他居民个人实际取得、使用、控制、处分的，视为离岸信托向该居民个人分配收益，由该居民个人按照前款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终止时，居民个人取得信托财产的，以信托终止时市场价值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后，离岸信托转由居民个人承继的，由该居民个人按照本公告第四条至第七条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21号文

九、两个以上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同一离岸信托，应按照个人装入时离岸信托财产市场价值占离岸信托全部财产市场价值的比例划分归属每个人的信托财产以及所得，并按照本公告规定分别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同一离岸信托，视为全部由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按照本公告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居民个人按照本公告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已就该离岸信托在境外依照当地法律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性质的税款，依法从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

21号文

十一、取得外国国籍、境外长期或永久居留权，但主要经济利益来源于中国境内的个人，可判定为有住所居民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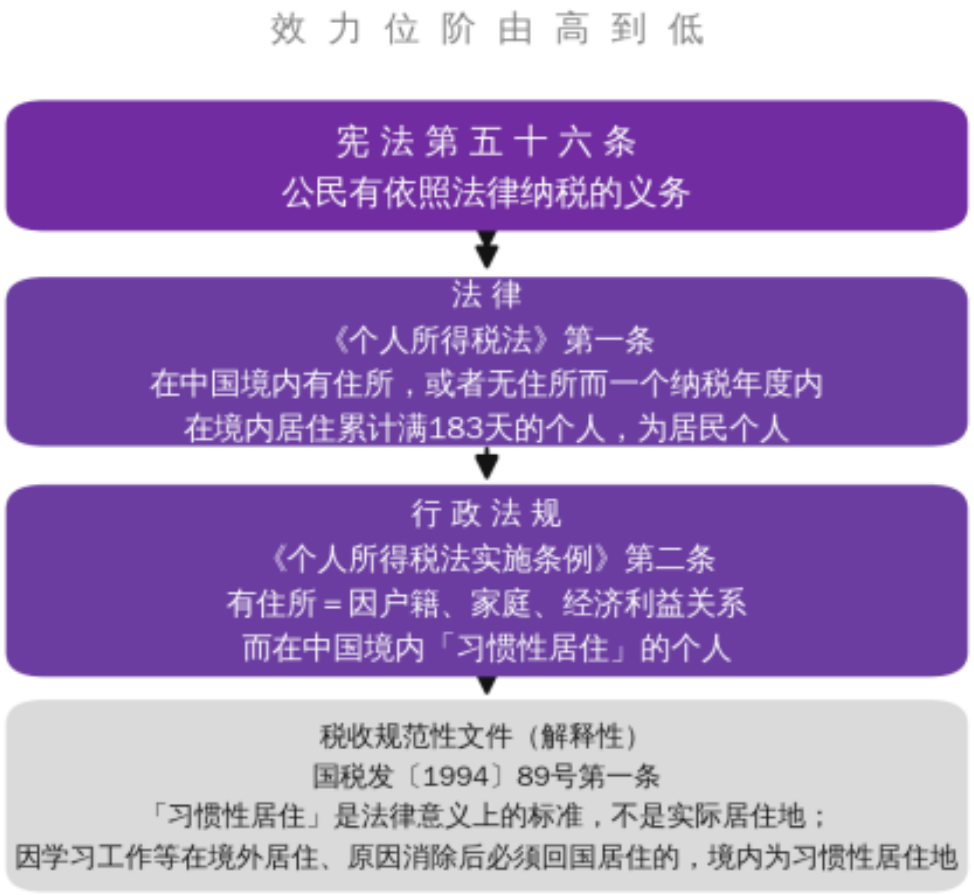

衡量纬度	法律文件	核心判断	典型证据	备注提示
户籍/身份	《个税法实施条例》第二条 【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有住所”】	是否仍保留中国户籍、军人/外交官身份	身份证、户口簿、军官证	只要属“有住所”，无需183 天测试即为居民
家庭	同上 &典型判例分析	配偶 / 未成年子女主要居住地	家庭成员签证、就学证明	家庭重心在境内“重要利益中心”
经济利益中心	《个人所得税法》第七条	主要收入来源、主要资产所在地	工资单、银行流水、房产证、不动产登记	居民企业控股权、境内高管职位属强线索
居住天数	《 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居住时间判定标准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4号）	6年不连续与30天离境规则	出入境记录	无住所个人才适用六年规则；一次离境 > 30 天可重置计数

21号文

十二、非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向有关联关系的居民个人分配收益，该居民个人应按本公告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一）以信托财产直接或间接向居民个人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或提供借款，且当年12月31日前未解除或归还；

（二）给居民个人代付或报销费用，或允许其无偿或者明显低价使用信托财产；

（三）通过第三方向居民个人转移财产、支付费用、提供其他经济利益；

（四）向居民个人的关联方，以及由该居民个人控制或者实际受益的组织提供上述经济利益。

视同分配收益金额按照实际取得、使用或者享有的财产价值、费用金额、已代偿金额或者其他经济利益的市场价值确定。

21号文

十三、本公告所称境外实体，是指依照境外法律设立的公司、合伙企业、基金会等各类组织，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上一纳税年度的股息、红利、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财产转让以及不承担或较少承担经营风险的贸易和服务所得等合计占利润总额50%以上；

（二）雇员人数、注册经营地址、财务核算等不符合实质性运营条件；

（三）组织资金为个人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财产性支出；

（四）生产经营等决策不由该组织实际作出。

受所在国家和地区金融监管机构监管，面向不特定客户独立开展业务、承担风险的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且从事实质性经营活动的组织，不属于本公告所称的境外实体。

纳税人主张适用前款例外规定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号文

十四、本公告所称控制境外实体或组织包括以下情形：

（一）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境外实体或组织25%以上的股权、表决权、份额、收益权或者类似权益，多层间接持有比例按各层持有比例相乘计算，中间层持有比例超过50%的，按100%计算；

（二）在资金、经营、购销、分配等方面对境外实体或组织构成实质控制。

21号文

十五、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应在装入财产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非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需要缴纳税款的，应在**次月15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离岸信托存续期间，居民个人应在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就上一年度应缴税款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离岸信托终止的，纳税人应在清算完成之日**次月15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离岸信托自终止之日起60日内未完成清算的，信托终止之日起第60日视为清算完成之日。因有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向税务机关备案，可以在5年内分期均匀缴纳税款。

居民个人死亡的，受托人或其指定的境内机构应在居民个人死亡之日**次月15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因有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向税务机关备案，可以在5年内分期均匀缴纳税款。

居民个人转为非居民个人的，居民个人应在转为非居民个人之日**次月15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按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纳税申报表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涉税资料。个人不能提供真实、完整资料，证明交易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并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税务机关可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十六、纳税人无法提供财产价值或提供的财产价值不合理的，税务机关可转请政府价格成本和认证机构评估财产价值。

21号文

十七、居民个人在**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产生的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以及非居民个人在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实施之日期间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产生的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应在本公告实施之日起90日内申报缴纳，不加收滞纳金。**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金额较大的，税务机关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延长追缴年限。**

2026年1月1日前，居民个人离岸信托存续期间产生的收益，不区分所得项目，居民个人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在本公告实施之日起90日内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加收滞纳金；非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存续期间分配给居民个人的所得，居民个人在本公告实施之日起90日内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加收滞纳金。

纳税人逾期未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的，税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予以处理，并加收滞纳金。属于偷逃税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以罚款。

2026年1月1日起，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以及离岸信托存续期间产生的收益，按照本公告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环节	追溯期间	其他要点
设立（财产装入）	居民个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非居民个人：2023年1月1日至公告实施之日	应缴未缴个税金额较大的可延长追缴年限
存续（产生收益/分配收益）	2026年1月1日之前的历史期间	不区分所得项目，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一次性补缴

DESIGNED BY HENRY

PART .04

837号文解析

837号文

《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是为了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保护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1]

2026年4月17日国务院第83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2026年5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37号公布《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2]

中文名	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	发布单位	国务院[15]
颁布时间	2026年6月1日[15]	发文字号	国令第837号[15]
实施时间	2026年7月1日[15]	成文日期	2026年5月5日[15]

837号文


中国对外投资主要监管政策
2009年
7月13日发布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更加规范化、系统化，完善境外直接投资的统计监测，维护中国国际收支基本平衡
2014年
9月6日发布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确立“备案为主、核准为辅”管理模式；仅对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实行核准，其余备案，大幅提升便利化水平，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激发了境外投资活力。
2017年
1月7日发布
《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要求央企建立境外投资管理制度，强调战略引领、聚焦主业，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及违规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强化对央企境外投资的全程全面监管，防范国有资产流失。
2017年
8月7日发布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
首次系统性地划分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抑制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非理性投资，引导资金流向实体经济和“一带一路”建设。
2017年
12月6日发布
《民营企业境外投资经营行为规范》
引导民营企业完善经营管理体系、依法合规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注重资源环境保护、加强风险防控；禁止虚假投资洗钱。推动民营企业其提升合规与风控能力。
2017年
12月26日发布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统一国内项目端监管口径，整合了原有的核准/备案流程，明确项目核准和备案的具体范围，强化了事中事后监管，使境外投资管理更加透明、规范。
2018年
12月26日发布
《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
推动企业持续加强合规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考GB/T 35770-2017《合规管理体系指南》，要求企业建立完善的境外合规管理体系，涵盖反商业贿赂、数据保护、出口管制等领域。
2026年
7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
中国首部专门规范对外投资的行政法规，共34条，构建“促进、服务、管理、保护”四位一体的对外投资治理体系

837号文

维度	11 号令（发改委）	3 号令（商务部）	837 号令（《新规》）
适用主体	境内企业（含金融与非金融）	境内企业（仅非金融企业）	企业、其他组织及居民个人
自然人直接投资	明确排除	明确排除	纳入框架，具体规则待制定
自然人间接投资（通过控制的境外企业）	参照适用	不适用	纳入框架
境外金融市场投资	未明确覆盖	未明确覆盖	明确纳入（第三十三条）
境外再投资	事前报告规定（大额非敏感项目）	事后报告规定	适用本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包括 11 号令和 3 号令）

837号文——居民个人纳入投资者范围

事前审批通道：配套细则尚未出台：
《新规》第三十三条第三款明确，居民个人等对外投资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制定。截至目前，发改委和商务部均尚未跟进出台配套细则。

禁止性规定与持续合规义务：自《新规》施行之日起即时适用：
《新规》所确立的**若干实质性禁止条款（包括第十三条关于技术出口管制的限制、第十五条国家安全审查义务、第十七条禁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等）**，系对全体投资者（包括居民个人）课以的持续性合规义务，自2026年7月1日起一并生效，并不因个人备案核准通道尚未开放而推迟适用。

个人境外金融市场投资：纳入监管框架，具体规则有待配套细则明确：
第三十三条将居民个人以自有资金、募集资金及受托资金在境外金融市场投资的管理纳入《新规》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适用范围。值得注意的是，**《新规》的实体条款在结构上仍主要围绕典型的股权投资安排设计，对于居民个人在境外交易所买卖股票、基金等二级市场行为的具体监管规则，并未作出直接规定。**第三十三条的主要制度意义在于为后续主管部门就个人境外金融投资制定专项管理规定提供上位法依据，其现实约束力取决于配套细则的出台内容，需持续关注后续立法动态。

837号文——居民个人纳入投资者范围

第十三条　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活动，**不得出口、使用国家禁止出口的货物、技术、服务及相关数据，或者未经许可出口、使用国家限制出口的货物、技术、服务及相关数据；不得以跨境派遣技术人员、组织人员赴其他国家（地区）工作、跨境提供技术指导、安排人员跨境培训等方式向其他国家（地区）转移国家禁止出口的货物、技术、服务及相关数据，或者未经许可向其他国家（地区）转移国家限制出口的货物、技术、服务及相关数据。**

第十四条　对外投资涉及资金汇兑、货物与技术进出口、跨境服务贸易、跨境数据流动、人员出境入境的管理以及经营者集中审查、出口管制、网络安全监管、税收征收管理、国有资产监管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国家健全境外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及相关资产、权益等的转让、处分进行安全审查。**有关组织、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碍，并应当遵守境外投资安全审查决定。

第十六条　投资者及其在其他国家（地区）投资的企业应当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合规经营、内部控制、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处置等制度，加强风险识别和防范处置，投入必要的人员、资金、设备等资源，保障其员工和资产安全。

第十七条　投资者应当规范投资经营行为，**不得损害其他投资者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侵犯他人商业秘密，没有正当理由低价倾销商品，通过贿赂、欺诈等手段牟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对外投资市场秩序。**

837新规中，没有对于香港保单不合规的规定

DESIGNED BY HENRY

PART .05

其他最新政策

跨境券商政策

财联社电报
财 经 通 讯 社

2026-05-22 16:21:30 星期五

【老虎、富途、长桥将被罚 2年集中整治如何影响跨境炒股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5月22日宣布，Tiger Brokers（NZ）Limited、富途证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长桥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的非法跨境展业行为，违反了我国证券基金期货法律法规，破坏了市场秩序，必须坚决予以打击。依据相关规定，证监会拟决定没收老虎、富途、长桥境内外相关主体全部违法所得，并依法严厉处罚。

记者5月22日从中国证监会获悉，近日，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等8部门联合印发《综合整治非法跨境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活动实施方案》，明确经过2年集中整治全面取缔境外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非法跨境经营活动。

根据方案，设置2年集中整治期清理非法存量业务，集中整治期内，禁止境外机构为存量投资者在境内非法提供买入交易、转入资金等服务，只允许单向卖出交易并转出资金。集中整治期满后，境外机构要全面关停境内网站、交易软件及配套服务器，禁止为存量投资者在境内非法提供交易等服务。

前些年，一些境外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未经批准，利用境内关联或合作主体在境内招揽客户，并通过网站、App向境内投资者提供境外股票等开户、交易服务，严重扰乱我国金融市场秩序。

实际上，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监会就曾明确此类活动的非法性，依法开展对富途证券、老虎证券等境外券商非法跨境经营的整治工作，取缔增量非法业务活动，禁止其招揽境内投资者及发展境内新客户、开立新账户。

跨境券商政策


全球主要股指长期表现对比
统计口径：2007年末—2026年5月初 | 本币计价 | 价格指数 | 不含分红 | 不计汇率
数据为近似值，仅用于长期比较参考
排名 国家 指数名称 2007年末—2026年5月初涨跌幅（约） 涨跌幅（约）
1 美国 纳斯达克综合 +890%
2 日本 日经225 +310%
3 韩国 KOSPI +295%
4 印度 SENSEX30 +281%
5 丹麦 OMXC20 +227%
6 德国 DAX +202%
7 瑞典 OMXS30 +186%
8 荷兰 AEX +97%
9 英国 富时100 +58%
10 瑞士 SMI +54%
11 法国 CAC40 +45%
12 澳大利亚 ASX200 +38%
13 比利时 BEL20 +32%
14 意大利 FTSE MIB +28%
15 西班牙 IBEX35 +18%
16 中国 上证指数 -21%
-40% -20% 0% 200% 400% 600% 800% 1000%


我叫小贱贱
肥胖又猥琐的油腻大汉
+ 关注
9 人赞同了该回答 ›
听内容
都不买a股是吧，那就都别买了
我们做事，就是这样
知乎 @彭子虚

离境管控政策

CLS.CN

财联社电报

财 经 通 讯 社

2026-07-31 17:01:37 星期五

【《国务院关于出境入境管理的规定》9月15日起施行】

财联社7月31日电，《国务院关于出境入境管理的规定》7月31日公布，自2026年9月15日起施行。规定共19条，旨在规范出境入境管理，保障出境入境人员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规定主要体现四方面内容：一是健全出境安全风险防范制度，规定国务院外交、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等及时公开发布国外安全提醒和旅游目的地安全风险提示等；二是明确出境入境申请要求，规定出境入境人员申请出境入境、停留居留的事由应当真实、合法等；三是完善出境入境限制措施，规定中国公民依法不准其出境、外国人依法不准其入境的情形；四是规范出境入境中介服务，规定对从事出境入境中介服务的机构和人员实行备案管理等。

第二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中国公民出境安全风险防范制度。

国务院外交、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以及驻外外交机构应当根据有关国家和地区战争或者武装冲突、社会治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传染病疫情等安全形势，及时公开发布国外安全提醒和旅游目的地安全风险提示。

中国公民应当关注国外安全提醒和旅游目的地安全风险提示，避免前往及驻留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

移民管理机构在受理、审批中国公民出境入境证件申请和实施出境边防检查时，应当根据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通知，提醒准备前往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的中国公民谨慎前往或者密切关注当地安全形势，提高警惕、加强防范、注意安全。其中，对准备前往风险等级为最高级别或者严重危及人身安全案件突发高发的国家或者地区的中国公民，必要时应当劝阻其前往。

第三条　出境入境人员申请出境入境、停留居留的事由应当真实、合法。

移民管理机构、签证机关在核实出境入境人员的身份、申请事由时，可以询问相关情况，要求其出示、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信息，出境入境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单位或者个人为出境入境人员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应当对邀请内容和证明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并配合移民管理机构、签证机关核实有关信息。

出境入境人员提供虚假材料、作出虚假陈述的，移民管理机构、签证机关有权决定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或者不准其出境、入境。

第四条　中国公民因骗取出境入境证件、非法出境入境受到行政拘留处罚的，移民管理机构可以根据违法情形和预防违法犯罪的需要，决定自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6个月至3年以内不准其出境。

中国公民在境外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可以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经驻外外交机构等核实后由其境内住所地省级人民政府决定自回国之日起6个月至3年以内不准其出境。

中国公民违反出口管制、技术进出口管理等规定，可能危害国家产业安全、技术安全的，国务院商务等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决定不准其出境。

香港保单收税

格隆汇 · 电报

比新闻更快的财经资讯

2026-08-05 21:36 星期三

传中国将对境外保单收益征税20% 汇丰、保诚股价急挫

格隆汇8月5日丨据财新，中国税务机关已开始对境外保单收益征收个人所得税20%，堵住了长期存在的监管漏洞，金融股下跌，保诚在英国一度跌13%，低见949.4便士，汇丰伦敦曾跌7%，低见1475便士，渣打伦敦股价曾跌7%，低见2090便士。

保诚与友邦保险等金融服务公司，均高度依赖赴港购买保单的中国大陆访客。

报道引述税务律师及保险业内人士消息指出，北京与杭州当局已开始执行相关措施，对香港保单的收益（包括股息派发以及预缴保费所产生的利息）课征20%的税率。

香港是保诚2025年最大的利润来源，保诚在今年3月公布的年度业绩中，将该金融枢纽新业务利润增长12%归功于本地客户及中国大陆访客的销售增长。保诚当时表示，对来自中国大陆访客的需求持续性充满信心。

格隆汇 · 电报

比新闻更快的财经资讯

2026-08-06 10:42 星期四

瑞银：境外保单收益征税未明确，香港保险竞争优势大致完好

格隆汇8月6日丨瑞银发表研报，探讨内地对境外保单收益潜在征税的影响。近日有社交媒体及财新引述个案指，北京及杭州等地税务机关已对香港保单的分红及预缴保费利息等收益，按2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瑞银认为，这反映地方税务当局对现行《个人所得税法》中保单收益税务处理存在不同诠释，目前尚未有统一的国家级明确规则或广泛行业咨询。

该行分析指，根据《个人所得税法》，保险赔偿属免税项目，但保单收益(如分红)是否归类为应税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存在较大法律争议空间。虽然近年监管趋势趋向严格，例如《对外投资规定》(国务院令第837号)及共同申报准则(CRS)下的信息交换，使税务机关能掌握更多境外金融资产资料，但瑞银强调，法规对内地访客(MCV)保险业务的具体影响仍有待监管进一步明确。

华尔街见闻 08/07 2026

7×24 快讯 16:39

国家税务总局：对境外保险收益征税并非新政策 无需过度解读

近日，有报道称中国内地税务居民购买香港保险的收益被纳入征税范围，引发关注。就此，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负责人指出，按照我国个人所得税法相关规定，中国税收居民需就全球所得履行纳税义务，境外保险收益也属于应纳税所得的范畴，这并非新政策，更不是专门针对香港保险市场，无需过度解读。

该负责人介绍，居民个人从境外取得的包括保险收益在内的所得，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国际通行做法，也是我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以来一直坚持的基本原则。税务部门近年来一直在依照这一原则和相关规定，开展政策辅导和提示提醒工作。

汇丰银行申报

CLS.CN
财联社电报
财 经 通 讯 社

2026-08-18 13:38:43 星期二

【汇丰香港要求部分内地存量投资客户提交资金来源声明 未及时提交或将终止相关服务】

财联社8月18日电，继新开户环节要求确认资金来源为境外合法渠道后，有在港银行已开始对部分存量内地投资客户启动资金来源声明程序。记者获悉，汇丰香港近日已陆续向部分内地存量投资客户发出通知，要求其于9月12日之前通过汇丰香港App提交《开立/维持账户之声明书》，并更新联系信息。声明书内容包括确认投资活动资金来自中国内地以外地区的合法来源、银行可应执法或监管机构要求披露个人资料等。通知还提到，若未能在8月20日前提交声明书，投资相关服务可能被暂停；若在9月12日之前仍未提交，投资相关服务可能被终止。对此，8月18日，汇丰发言人回复记者称：“我们在管理投资客户关系时，会遵循相关监管要求。因此，我们邀请相关中国内地投资者提供自我声明，并确认其在‘了解你的客户（KYC）’及‘客户尽职调查’中提供的信息为最新且有效。此举有助于我们持续为客户无间断地提供服务。”汇丰方面强调，此次最新的声明要求仅适用于投资服务客户。（每经）

開立賬戶聲明書

您需要確認並承諾以下聲明，方可繼續申請於滙豐香港開立戶口。

- **資金來源:** 本人聲明、保證及確認，用於支持本人於滙豐香港賬戶之投資活動及相關結算之所有資金，均為來自中國內地以外的合法來源。
- **文件真確性及過往紀錄:** 本人聲明、保證及確認，就開立／維持本賬戶而向滙豐香港提供之所有身份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包括任何副本或電子影像）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真確無訛，並未偽造、塗改或被篡改；及本人並無任何因曾使用可疑或偽造文件而被任何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關閉或暫停之賬戶。
- **更改資料通知承諾:** 本人承諾，如本聲明所提供之資料有任何更改，本人將於7個工作天內通知滙豐香港。
- **向執法/監理機關揭露資料:** 本人確認明白，如執法機關或監理機關提出要求，滙豐香港可披露本人之個人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 **銀行賬戶使用:** 本人聲明、保證及確認，本人將使用本人名義開立、並於香港持牌銀行（例如滙豐香港）或合資格司法管轄區^受銀行業監管機構監管的銀行持有之銀行賬戶作結算用途；並確認此後就本賬戶進行的所有存款及提款，將僅限通過上述銀行賬戶辦理。
- **遵守中國內地資本管制規定:** 本人確認、同意及知悉，如本人之資金來源其後被發現屬不合法或違反中國內地任何資本管制法規，滙豐香港可關閉本人之賬戶。

CRS2.0



2026年3月27日，香港《2026年税务（修订）（自动交换资料）条例草案》正式刊宪，4月1日完成立法会首读。这并非突发政策——早在2025年底香港政府已启动公众咨询，开曼、BVI等主要离岸中心也已于今年1月1日率先落地相关规则。对于一直在观望的家族来说，窗口期正在实质性收窄。

条例预计2027年1月1日正式生效，CARF（加密资产申报框架）及穿透审查要求将于2027至2028年分步落地。核心变化集中在三点：

申报范围扩张至数字资产。 加密货币、NFT、DeFi衍生品逐步纳入强制申报，持牌交易所和托管机构承担KYC与报送义务。过去因"非金融机构持有"而游离于申报边界之外的资产配置，将被系统性收入监管视野。

信托架构面临年度穿透审查。 从前对信托的尽职调查属于"一次性"，新规要求委托人、受益人及资产变动信息须年度更新。违规后果明确：故意隐瞒最高罚款100万港币，未披露最终控制人的信托受托人可能承担刑事责任。

数据交换趋近实时。 香港税务局将与140余个辖区实现T+7日内自动交换。触发申报的不只是年度余额，单笔大额异动和频繁资金流动同样进入主动申报机制。

CRS2.0-CARF加密货币交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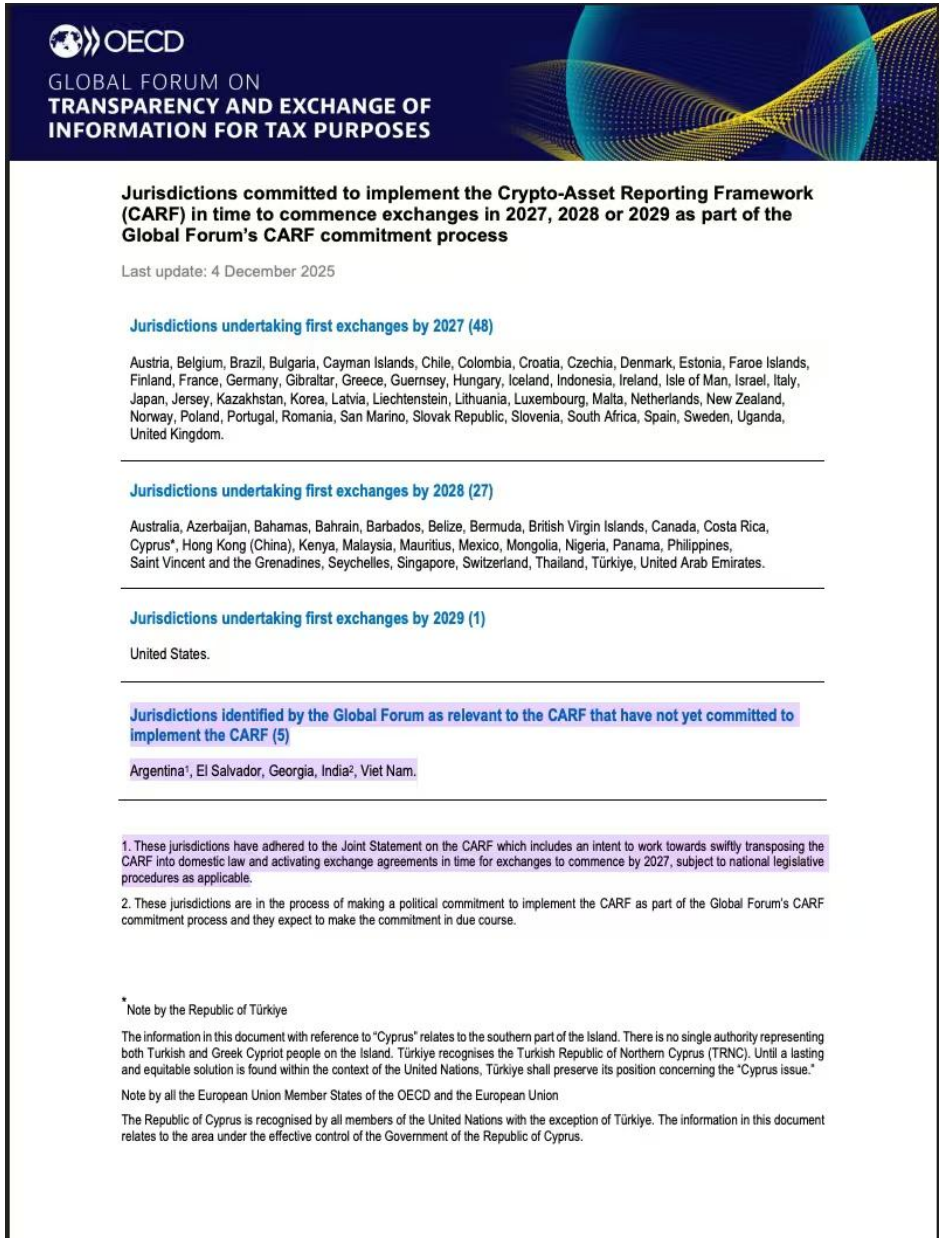

OECD

GLOBAL FORUM ON
TRANSPARENCY AND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FOR TAX PURPOSES

Jurisdictions committed to implement the Crypto-Asset Reporting Framework (CARF) in time to commence exchanges in 2027, 2028 or 2029 as part of the Global Forum's CARF commitment process

Last update: 4 December 2025

Jurisdictions undertaking first exchanges by 2027 (48)

Austria, Belgium, Brazil, Bulgaria, Cayman Islands, Chile, Colombia, Croatia, Czechia, Denmark, Estonia, Faroe Islands, Finland, France, Germany, Gibraltar, Greece, Guernsey, Hungary, Iceland, Indonesia, Ireland, Isle of Man, Israel, Italy, Japan, Jersey, Kazakhstan, Korea, Latvia, Liechtenstein, Lithuania, Luxembourg, Malta, Netherlands, New Zealand, Norway, Poland, Portugal, Romania, San Marino, Slovak Republic, Slovenia, South Africa, Spain, Sweden, Uganda, United Kingdom.

Jurisdictions undertaking first exchanges by 2028 (27)

Australia, Azerbaijan, Bahamas, Bahrain, Barbados, Belize, Bermud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Canada, Costa Rica, Cyprus*, Hong Kong (China), Kenya, Malaysia, Mauritius, Mexico, Mongolia, Nigeria, Panama, Philippines,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Seychelles, Singapore, Switzerland, Thailand, Türkiye, United Arab Emirates.

Jurisdictions undertaking first exchanges by 2029 (1)

United States.

Jurisdictions identified by the Global Forum as relevant to the CARF that have not yet committed to implement the CARF (5)

Argentina[1], El Salvador, Georgia, India[2], Viet Nam.

1. These jurisdictions have adhered to the Joint Statement on the CARF which includes an intent to work towards swiftly transposing the CARF into domestic law and activating exchange agreements in time for exchanges to commence by 2027, subject to national legislative procedures as applicable.

2. These jurisdictions are in the process of making a political commitment to implement the CARF as part of the Global Forum's CARF commitment process and they expect to make the commitment in due course.

* Note by the Republic of Türkiye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document with reference to "Cyprus" relates to the southern part of the Island. There is no single authority representing both Turkish and Greek Cypriot people on the Island. Türkiye recognises the Turkish Republic of Northern Cyprus (TRNC). Until a lasting and equitable solution is found within the context of the United Nations, Türkiye shall preserve its position concerning the "Cyprus issue."

Note by all the European Union Member States of the OECD and the European Union

The Republic of Cyprus is recognised by all membe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with the exception of Türkiye.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document relates to the area under the effective control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yprus.

CRS2.0-不动产信息交换

2025年10月，经合组织（OECD）启动了一项新的不动产信息自动交换框架，IPI MCAA 。

IPI MCAA 在自愿基础上，推动相关司法管辖区之间就不动产领域的信息实现税收透明，其基础是主管当局已可获取的以下信息：

不动产持有情况；

不动产取得与处置情况；

不动产产生的持续性收入（如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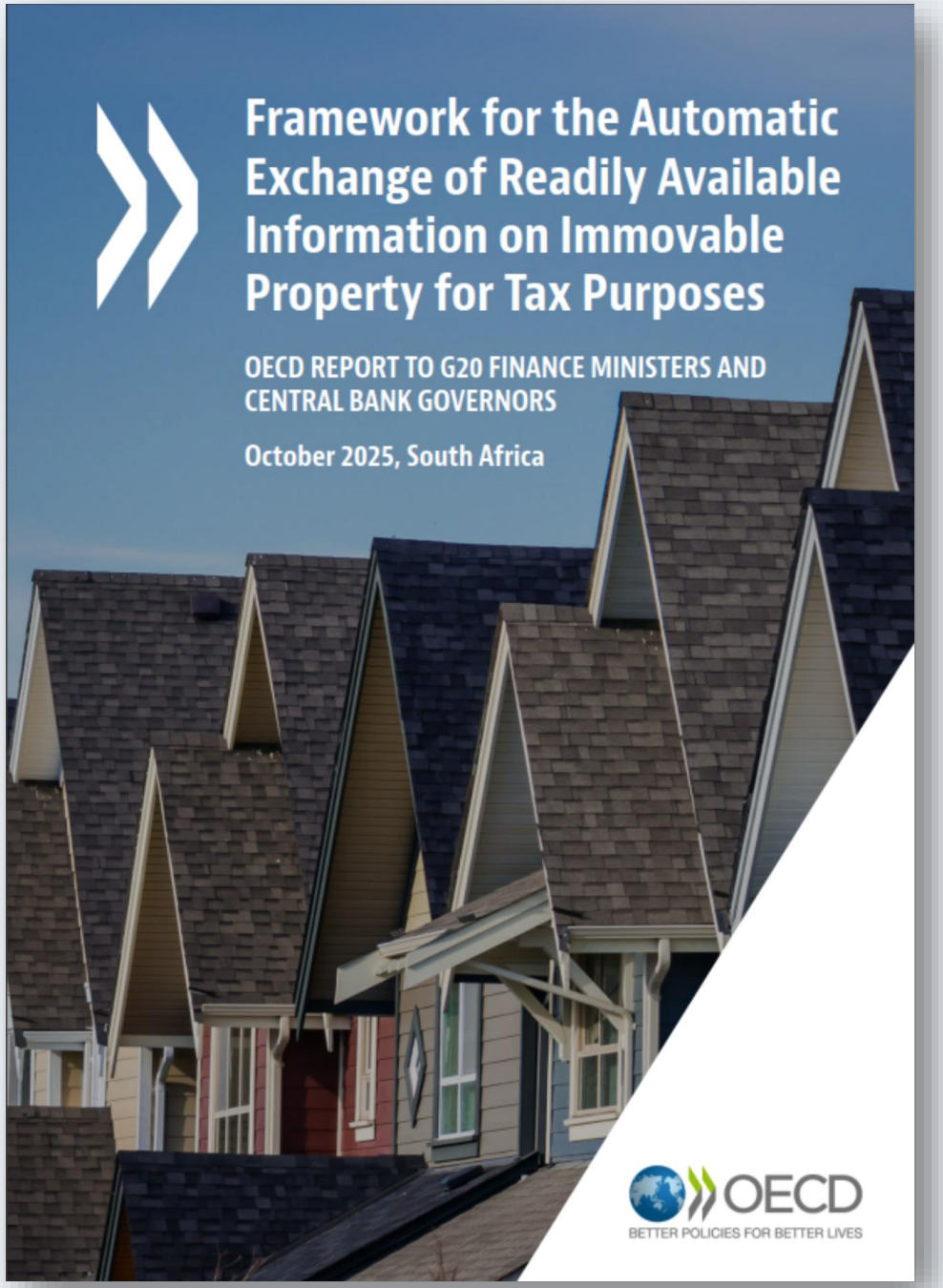

频繁新政对香港保单的利好

壹 过往房产，加密货币都不交换，当下未来都会交换，香港保单与两者在公平竞争。

贰 离岸信托交换缴税，香港保单同样具备递延纳税功能，理赔金功能强大。

叁 券商管控，离境管控，让客户对于内地更为担心，资金出境需要一个中间地带。

肆 在所有资产都交换的前提下， 资产合理配置逻辑下更凸显香港保单锁定功能。

DESIGNED BY HENRY

PART .06

频繁新政下的香港保单

香港保单—为什么现在会有争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２００７年第二次修正）

2007-12-01　来源：全国人大常委会　【打印】

第二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一、工资、薪金所得；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四、劳务报酬所得；

五、稿酬所得；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八、财产租赁所得；

九、财产转让所得；

十、偶然所得；

十一、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2007年



当前位置：首页 > 政策法规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字体：【大】【中】【小】 分享到：　收藏　订阅　全文有效　成文日期：2018-08-31

第二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一）工资、薪金所得；

（二）劳务报酬所得；

（三）稿酬所得；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五）经营所得；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七）财产租赁所得；

（八）财产转让所得；

（九）偶然所得。

2018年

香港保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分配的投资者收益和个人人寿保险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条款废止]

国税函[1998]546号　　1998-09-30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

你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对未分配的投资者收益和个人人寿保险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请示》（冀地税发[1998]5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条款废止]你省廊坊市香河东华纸制品有限公司为中方个人共同投资与日方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该公司协议法规，投资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根据有关法规，实现的利润作必要留存后应进行分配，而该公司自1994年开业以来一直未在账面进行利润分配，却将税后利润用于兴建厂房、个人宿舍、购买汽车和其他消费。根据以上情况和个人所得税的收入实现原则，应认定该公司的税后利润已在中方投资者之间进行了分配，中方个人投资者按投资比例分得的部分，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法规，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廊坊市香河东华纸制品有限公司代扣代缴。请你局通知主管税务机关督促代扣代缴义务人认真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

二、[条款废止]对保险公司按投保金额，以银行同期储蓄存款利率支付给在保期内未出险的人寿保险保户的利息（或以其他名义支付的类似收入），按“其他所得”应税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支付利息的保险公司代扣代缴。

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做好政策衔接工作，现将个人取得的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个人为单位或他人提供担保获得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下列文件或文件条款同时废止：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银行部门以超过国家利率支付给储户的揽储奖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财税字〔1995〕64号）；

（二）《国家税务总局对中国科学院院士荣誉奖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复函》（国税函〔1995〕351号）；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分配的投资者收益和个人人寿保险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546号）第二条；

（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58号）第三条；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民从证券公司取得的回扣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9〕627号）；

（六）《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税〔2005〕94号）第二条；

（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违约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6〕865号）；

（八）《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8号）第三条；

（九）《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号）第二条第1项、第2项；

（十）《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财税〔2018〕22号）第一条第（二）项第3点第二段；

（十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1号）第二条。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6月13日

1998年对保单利息收税的规定在2019年废止

香港保单—收益来源



香港保单—理赔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第四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二）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五）保险赔款；

（六）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七）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

（八）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九）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十）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

香港保单—红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制定，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五）经营所得，是指：

1.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

2.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3.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

4.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等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七）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八）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九）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香港保单—红利

利息、股息、红利收入是单位和个人通过存款、贷款、购买债券及投资等活动所取得的收益类型。

利息：包括存款利息、贷款利息、债券利息及垫付款、延期付款等形式的收益；

股息：按一定的比率分配的每股息金；

红利：根据企业利润按股份分配的利润。

1，投保人和保险公司之间是保险合同关系，既不是保险公司的股东（没有股权），也不是债主（没有债权）。

2，投保人拿到的分红，是基于保险合同的约定，来源于保险公司经营相关账户的“三差”（死差、费差、利差）盈余分配，也不是单纯来源于利润。

所以，从法理上看，保单分红不属于税法定义的应税“红利”。

香港保单—退出

澳大利亚对于储蓄型保单的收税规定

只要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就可以免税：

A.寿险保单在1982年8月27日之后生效

B.投保人在保单生效的10年内不取钱，且任意年度缴纳的保费不超过前一年的125%。

如果在第1-8年取钱，那么取出的现金价值100%会被视为应税收入；

如果第9年取钱，那么取出的现金价值的2/3被视为应税收入；

如果第10年取钱，那么取出的现金价值的1/3被视为应税收入；

如果第11年后取钱甚至退保，都完全免税。



香港保单—总结

当下结论

1. 理赔款明确不收税；
2. 红利派发方式如果是英式分红，是对于保额的增长，没有直接派发现金，不收税；
3 .红利派发方式如果是美式分红，如果直接接收现金，有可能收税；
4. 部分退保可以参考发达国家，提取不超过所交保费或一定额度就不收税。

即便征税

1.保险的身故理赔金不收税；
2. CRS回传的是保单现金价值，而保单在投保初期现金价值较低，前几年部分保险资产可实现隐形；
3. 现金价值增长是免税的，资金保留在人寿保险中，可以持续增长而不受税收的影响；
4. 如果急用钱，可以做保单贷款，贷款出来的资金不算作收入可以灵活使用并且免税；
5. 即便收税，香港保单回报打八折，也远高于内地保单。

香港保单—内地保单

财富演示表

保险年度	年龄	已交保费	保证收益		非保证预期收益（100%分红）			单利
			现金价值	身故保障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生存总利益	
1	41	100000	50130	160000	1030	1030	51160	
2	42	100000	133110	280000	2168	3216	136326	
3	43	100000	255360	420000	3326	6598	261958	
4	44		264580	420000	3379	10093	274673	
5	45		274140	420000	3435	13704	287844	
6	46		284040	420000	3491	17434	301474	0.12%
7	47		294300	420000	3548	21287	315587	1.04%
8	48		299050	420000	3605	25265	324315	1.35%
9	49		303860	420000	3663	29370	333230	1.58%
10	50		308730	420000	3722	33606	342336	1.76%
11	51		313670	420000	3782	37976	351646	1.91%
12	52		318670	420000	3842	42484	361154	2.04%
13	53		323740	420000	3904	47131	370871	2.15%
14	54		328890	420000	3966	51921	380811	2.24%
15	55		334120	420000	4029	56859	390979	2.33%
16	56		339440	420000	4093	61947	401387	2.41%
17	57		344850	420000	4158	67189	412039	2.49%
18	58		350350	420000	4224	72589	422939	2.56%
19	59		355960	420000	4292	78151	434111	2.63%
20	60		361660	420000	4361	83880	445540	2.70%
21	61		367480	420000	4430	89778	457258	2.76%
22	62		373910	373910	4502	95850	469760	2.83%
23	63		380450	380450	4580	102108	482558	2.90%
24	64		387110	387110	4661	108556	495666	2.96%
25	65		393890	393890	4742	115197	509087	3.03%
26	66		400780	400780	4825	122039	522819	3.09%
27	67		407790	407790	4910	129084	536874	3.16%
28	68		414930	414930	4995	136338	551268	3.22%
29	69		422190	422190	5083	143807	565997	3.28%
30	70		429580	429580	5172	151495	581075	3.35%

不允许做生意





1983年，傻子瓜子创始人年广久，因为“投机倒把罪”、“资本家复辟”等问题坐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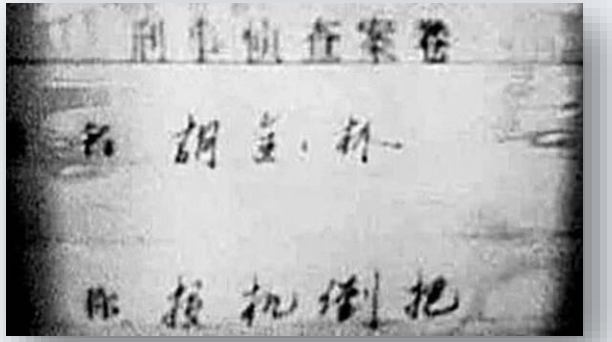

温州“八大王事件”。1982年初，在个私经济的发源地温州，五金大王胡金林、矿灯大王程步青、螺丝大王刘大源、合同大王李方平、旧货大王王迈仟、目录大王叶建华、线圈大王郑祥青以及电器大王郑元忠八人，在一次打击经济领域犯罪的运动中，被以“投机倒把罪”逮捕。

不允许做生意



王石在讲述自己赚第一桶金的时候，经常会提到他在深圳贩卖玉米的事儿，但其中有个细节很耐人寻味。王石发现中国北方的玉米要运到南方，都要从香港转运，这价格就上去了，**如果直接可以从北方运到深圳，可以赚取不少差价。**于是王石跑去广东海运局让他们开辟北方航线。但王手里没钱，他就让对方先发货，自己半年之后再结清。如果他只是个一穷二白的小屁孩，没人会理他，但他是省委书记的女婿，这一切都不同了。**1983年4月到12月短短8个月，王石赚了300多万元。**

限制买房

时期	阶段特征	核心政策	关键事件/影响
1993-1996	首次调控	“国16条”	海南房产泡沫
1998-2002	市场化改革启动期	《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1998)	取消福利分房，住房分配货币化，房地产市场正式启动
2003-2007	遏制过热调控期	″121号文件″(2003) ″国八条″(2005) ″国六条″(2006)	提高房地产开发资本金比例，″90/70″政策，首提稳定房价
2008-2009	危机应对刺激期	降低首付比例(最低20%) 房贷利率7折优惠	应对全球金融危机，2009年房价报复性上涨
2010-2016	行政干预强化期	″新国十条″(2010) ″新国八条″(2011) ″新国五条″(2013)	限购、限贷、限价政策全面出台，二手房交易税加强
2017-2020	因城施策分化期	″房住不炒″总基调(2016) ″三道红线″(2020) 贷款集中度管理	市场分化加剧，房企去杠杆，高周转模式难以为继
2021-2023	深度调整转向期	全面取消限购限售 ″金融16条″ 保交楼专项借款	市场急剧降温，房企债务危机，政策从限制转向支持
2024-2025	新发展模式构建期	三大工程 现房销售推进 ″好房子″建设	政策重心转向质量发展，行业深度转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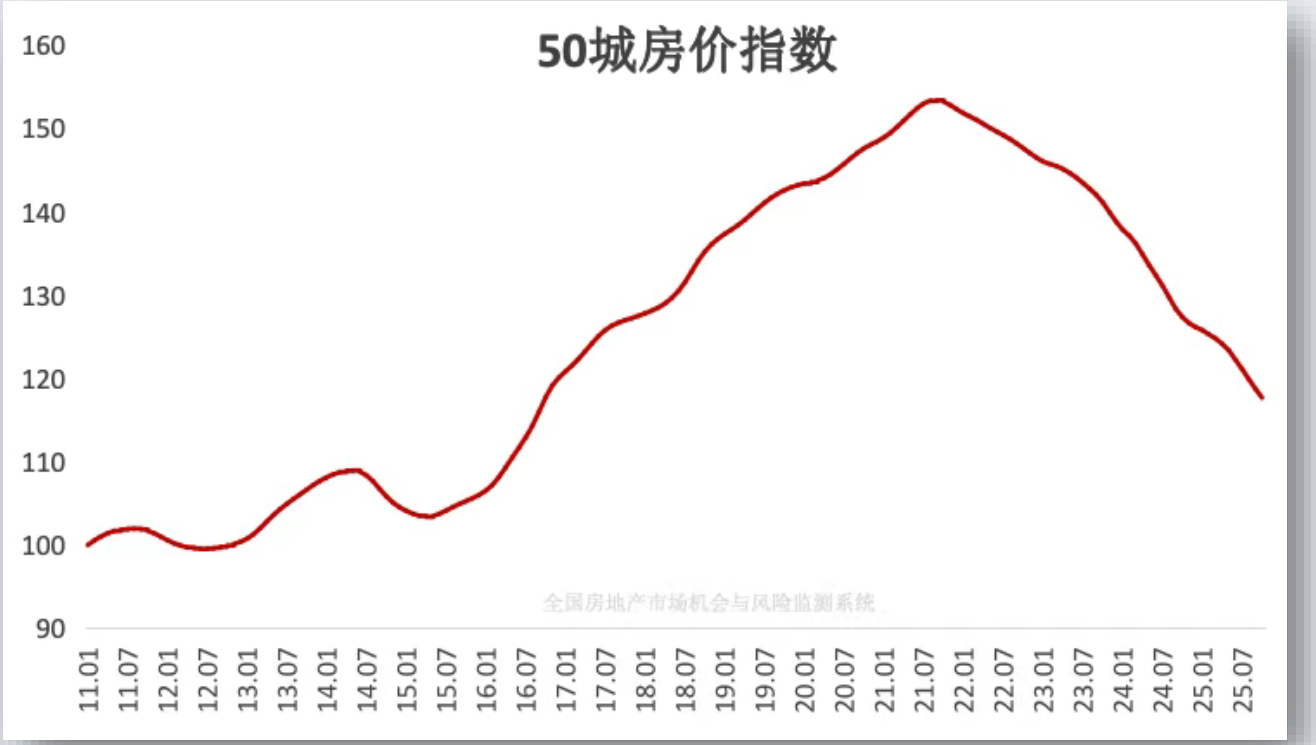

鼓励生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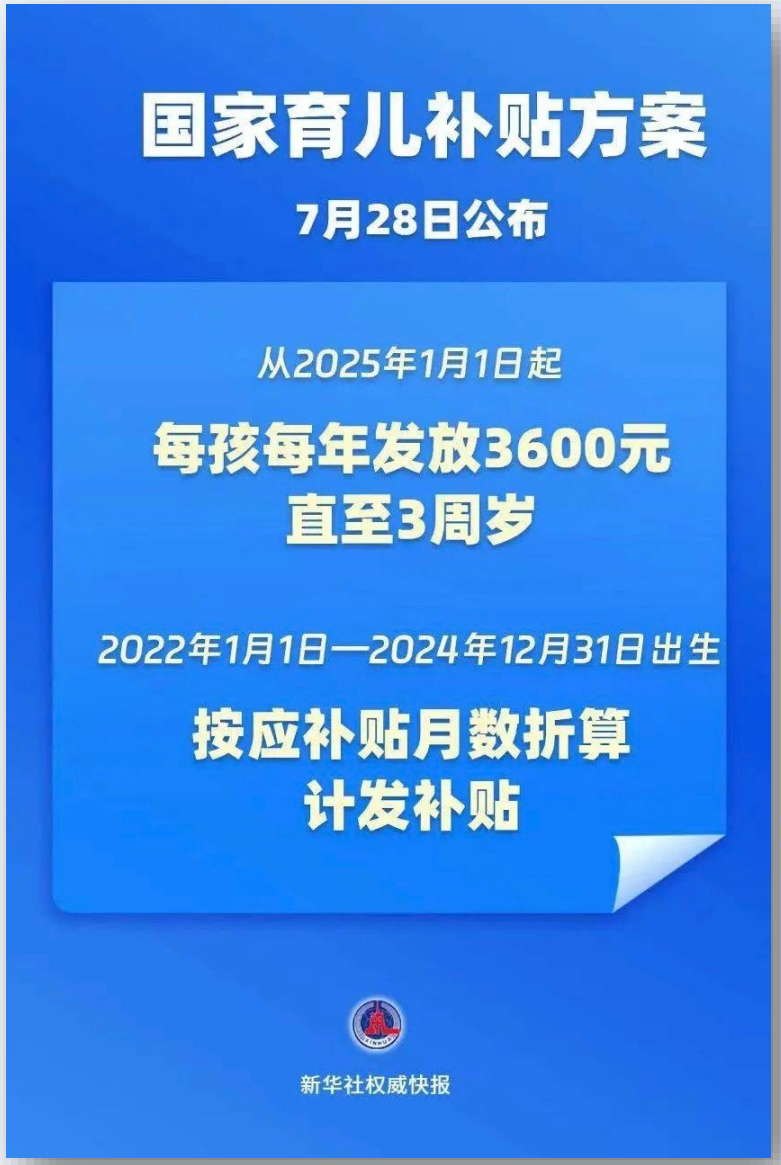



单位：‰

年份	中国			日本		
	出生率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出生率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1978	18.25	6.25	12.00	14.90	6.10	8.80
1979	17.82	6.21	11.61	14.20	6.00	8.20
1980	18.21	6.34	11.87	13.60	6.20	7.40
1981	20.91	6.36	14.55	13.00	6.10	6.90
1982	22.28	6.60	15.68	12.80	6.00	6.80
1983	20.19	6.90	13.29	12.70	6.20	6.50
1984	19.90	6.82	13.08	12.50	6.20	6.30
1985	21.04	6.78	14.26	11.90	6.30	5.60
1986	22.43	6.86	15.57	11.40	6.20	5.20
1987	23.33	6.72	16.61	11.10	6.20	4.90
1988	22.37	6.64	15.73	10.80	6.50	4.30
1989	21.58	6.54	15.04	10.20	6.40	3.80
1990	21.06	6.67	14.39	10.00	6.70	3.30
1991	19.68	6.70	12.98	9.90	6.70	3.20
1992	18.24	6.64	11.60	9.80	6.90	2.90
1993	18.09	6.64	11.45	9.60	7.10	2.50
1994	17.70	6.49	11.21	10.00	7.10	2.90
1995	17.12	6.57	10.55	9.60	7.40	2.20
1996	16.98	6.56	10.42	9.70	7.20	2.50
1997	16.57	6.51	10.06	9.50	7.30	2.20
1998	15.64	6.50	9.14	9.60	7.50	2.10
1999	14.64	6.46	8.18	9.40	7.80	1.60
2000	14.03	6.45	7.58	9.50	7.70	1.80
2001	13.38	6.43	6.95	9.30	7.70	1.60
2002	12.86	6.41	6.45	9.20	7.80	1.40
2003	12.41	6.40	6.01	8.90	8.00	0.90
2004	12.29	6.42	5.87	8.80	8.20	0.60
2005	12.40	6.51	5.89	8.40	8.60	-0.20
2006	12.09	6.81	5.28	8.70	8.60	0.10
2007	12.10	6.93	5.17	8.60	8.80	-0.20
2008	12.14	7.06	5.08	8.70	9.10	-0.40
2009	11.95	7.08	4.87	8.50	9.10	-0.60
2010	11.90	7.11	4.79	8.50	9.50	-1.00
2011	13.27	7.14	6.13	8.30	9.90	-1.60
2012	14.57	7.13	7.43	8.20	10.00	-1.80
2013	13.03	7.13	5.90	8.20	10.10	-1.90
2014	13.83	7.12	6.71	8.00	10.10	-2.10
2015	11.99	7.07	4.93	8.00	10.30	-2.30
2016	13.57	7.04	6.53	7.80	10.50	-2.70
2017	12.64	7.06	5.58	7.60	10.80	-3.20
2018	10.86	7.08	3.78	7.40	11.00	-3.60
2019	10.41	7.09	3.32	7.00	11.20	-4.20
2020	8.52	7.07	1.45	6.80	11.10	-4.30
2021	7.52	7.18	0.34	6.60	11.70	-5.10
2022	6.77	7.37	-0.60	6.30	12.90	-6.60
2023	6.39	7.87	-1.48	6.00	13.00	-7.00
2024	6.77	7.76	-0.99	5.70	13.30	-7.60

DESIGNED BY HENRY

PART .07

政策收紧底层逻辑

2025财政收支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库司
（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026年03月05日 星期四 | 请输入关键字 | 国库司 | 搜索 |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首页>统计数据

2025年财政收支情况

2026年1月30日 来源：国库司

一、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25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6045亿元，比上年下降1.7%。其中，全国税收收入176363亿元，比上年增长0.8%；非税收入39682亿元，比上年下降11.3%。分中央和地方看，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3963亿元，比上年下降6.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122082亿元，比上年增长2.4%。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7395亿元，比上年增长1%。分中央和地方看，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43034亿元，比上年增长5.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4361亿元，比上年增长0.2%。

216045亿元-287395亿元=-71350亿元

2026年1~6月财政收支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库司
（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026年07月24日 星期五 | 请输入关键字 | 国库司 | 搜索 |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首页>统计数据

2026年上半年财政收支情况

2026年7月22日 来源：国库司

一、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上半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1047亿元，同比增长4.7%。其中，全国税收收入97865亿元，同比增长5.3%；非税收入23182亿元，同比增长2.3%。分中央和地方看，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2240亿元，同比增长7.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68807亿元，同比增长2.7%。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上半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3329亿元，同比增长1.5%。分中央和地方看，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21218亿元，同比增长6.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2111亿元，同比增长0.6%。

121047亿元-143329亿元=-22282亿元

2025财政收支

主要税收收入项目情况如下：

1. 国内增值税68947亿元，比上年增长3.4%。

2. 国内消费税16857亿元，比上年增长2%。

3. 企业所得税41304亿元，比上年增长1%。

4. 个人所得税16187亿元，比上年增长11.5%。

5. 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18263亿元，比上年下降4.8%。关税2369亿元，比上年下降3.1%。

6. 出口退税21337亿元，比上年增长10.7%。

7. 城市维护建设税5170亿元，比上年增长2.9%。

8. 车辆购置税1972亿元，比上年下降18.8%。

9. 印花税4270亿元，比上年增长24.1%。其中，证券交易印花税2035亿元，比上年增长57.8%。

10. 资源税2950亿元，比上年下降0.5%。

11. 契税4440亿元，比上年下降14.1%。

2026年1~6月财政收支

主要税收收入项目情况如下：

1. 国内增值税38581亿元，同比增长6%。

2. 国内消费税8673亿元，同比下降3.4%。

3. 企业所得税25880亿元，同比增长3.9%。

4. 个人所得税8982亿元，同比增长13.1%。

5. 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9758亿元，同比增长11.8%。关税1150亿元，同比增长5.1%。

6. 出口货物退增值税、消费税13387亿元，同比增长5.4%。

7. 城市维护建设税2730亿元，同比增长3.8%。

8. 车辆购置税1153亿元，同比增长13.7%。

9. 印花税2752亿元，同比增长40.9%。其中，证券交易印花税1549亿元，同比增长97.3%。

10. 资源税1604亿元，同比增长11.5%。

11. 契税2019亿元，同比下降14.7%。

税务倒查30年

维维股份前控股子公司枝江酒业被核定应补缴税款8500万余元

财联社　2024-06-13 17:38

【维维股份前控股子公司枝江酒业被核定应补缴税款8500万余元】财联社6月13日电，维维股份6月12日晚间公告，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家税务总局枝江市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定应纳税额通知）》，截至2024年6月4日，枝江酒业未按规定的申报期限对1994年1月1日至2009年10月31日的消费税进行纳税申报，国家税务总局枝江市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根据调查核实结果，核定枝江酒业1994年1月1日至2009年10月31日的应纳税费共计8500.29万元。根据公告，枝江酒业为维维股份原控股子公司，2020年，维维股份将所持有的枝江酒业71%股权全部转让，2020年末，公司已不再将枝江酒业纳入合并范围。

税务倒查30年

当前位置：首页 > 政策法规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字体：【大】【中】【小】 分享到： 收藏 订阅 全文有效 成文日期：2015-04-24

第六十三条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税务倒查30年

序号	情形			追查期限	追查范围
1	在一定期限内未发现的不缴、少缴的税款	因税务机关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少缴税款		三年	税款
		（1）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少缴税款	税款累计不足10万元	三年	税款、滞纳金
		（2）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未缴或少缴应纳税款	税款累计金额在10万元以上	五年	
		偷税、抗税、骗税		无限制	税款、滞纳金
2	已被发现的不缴、少缴或欠缴税款	纳税人已申报或税务机关已查处的欠缴税款		无限制	根据纳税人申报或税务机关查处的具体情况处理
3	行政处罚	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五年	行政处罚
		其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两年	行政处罚

个人所得税稽查


请输入想搜索的功能/服务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
2024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已于6月30日结束，您可进入本专题页查看记录或补办年度汇算
进入专题页
重点服务推荐
专项附加扣除
相关政策
若符合条件，您可点击下方填报
超1亿人参与
我要填报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申报与查询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去申报
收入纳税明细
查看个人所得税纳税明细
去查询
纳税记录开具
生成或查看纳税记录
去开具
首页
待办
办&查
消息
我的


办&查
请选择您需要办理或查询的事项
办税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申报与查询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专项附加扣除
填报与查询7项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NEW
个人养老金扣除管理
录入或查看个人养老金扣除信息
经营所得申报
取得经营所得后办理申报
纳税记录开具
生成或查看纳税记录
委托代理关系管理
委托代理机构或个人代办年度汇算
公益慈善捐赠扣除填报
录入或查看准予扣除的捐赠记录
警示案例
查询
首页
待办
办&查
消息
我的


税
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
个人所得税

存量资产风险大于流量资产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隐藏+完美

是否全部公账

几年分红一次

金税四期重点

DESIGNED BY HENRY

PART .08

使用CRS热点邀约及沟通高客

CRS报送邀约逻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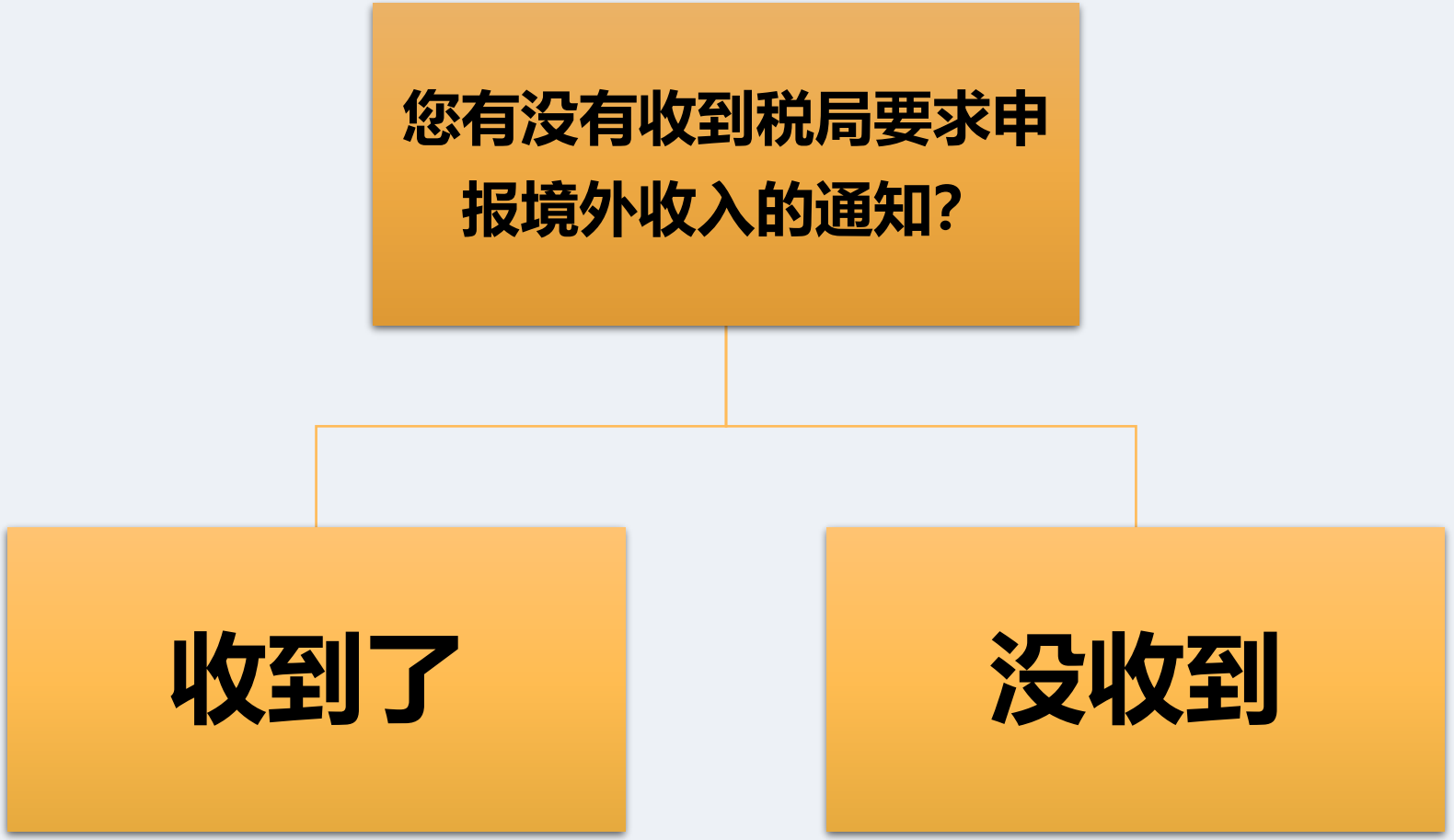

客户讲：收到了

壹 这次收到通知的都是高净值客户，我这边服务的很多客户也有收到。

贰 其实这次收到后，说明您的信息已经确定被交换而且被关注了，所以您后面最佳的方式还是提前自主报送。

叁 去年是第一次稽查，对于滞纳金还有商量的余地，接下来每年如果不按时报送，很有可能就必须要缴纳滞纳金了，滞纳金每年核算下来有18.25%，还是挺多的。

肆 您这次报送是找到专业机构，还是自己报送的？我帮助了很多客户进行梳理报送，也有很多实操案例，可以帮您梳理下。

客户讲：没收到

壹 没收到是个好事啊，这样您有可以提前规划的空间，我很多客户收到后都是匆匆忙忙应对。

贰 这次税局稽查的一般是2022年左右的境外收益，但接下来很有可能就要要求每年都报送了，这个是需要自己报送的，一般在3月1日到6月30日报送上一年的境外所得。

叁 去年是第一次稽查，对于滞纳金还有商量的余地，接下来每年如果不按时报送，很有可能就必须要缴纳滞纳金了，滞纳金每年核算下来有18.25%，还是挺多的。

肆 您有没有去了解如何报送？我帮助了很多客户进行梳理报送，也有很多实操案例，可以帮您梳理下。

为什么必须申报

01 选案

02 提示

03 调查

04 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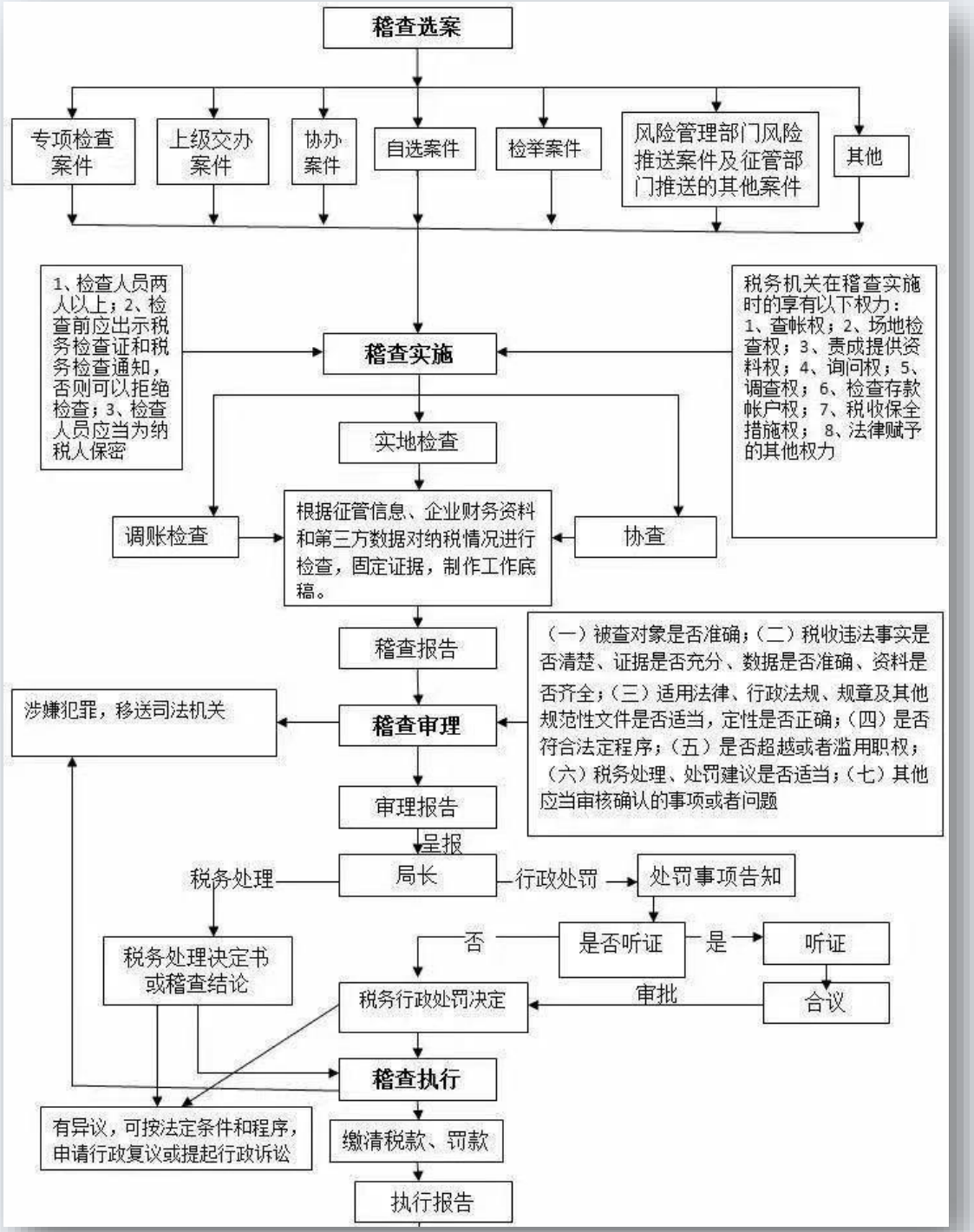

为什么必须申报



当前位置：首页 > 政策法规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字体：【大】【中】【小】 分享到： 收藏 订阅 全文有效 成文日期：2018-08-31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

（一）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二）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三）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四）取得境外所得；

（五）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六）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七）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并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

明确规定境外所得要自主申报

为什么必须申报



当前位置：首页 > 政策法规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字体：【大】【中】【小】 分享到： 收藏 订阅 全文有效 成文日期：2015-04-24

第三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不交有滞纳金

如何协助客户申报

申报时间：

3月1日到6月30日

申报方式：

1.线上自主

2.线下自主

3.委托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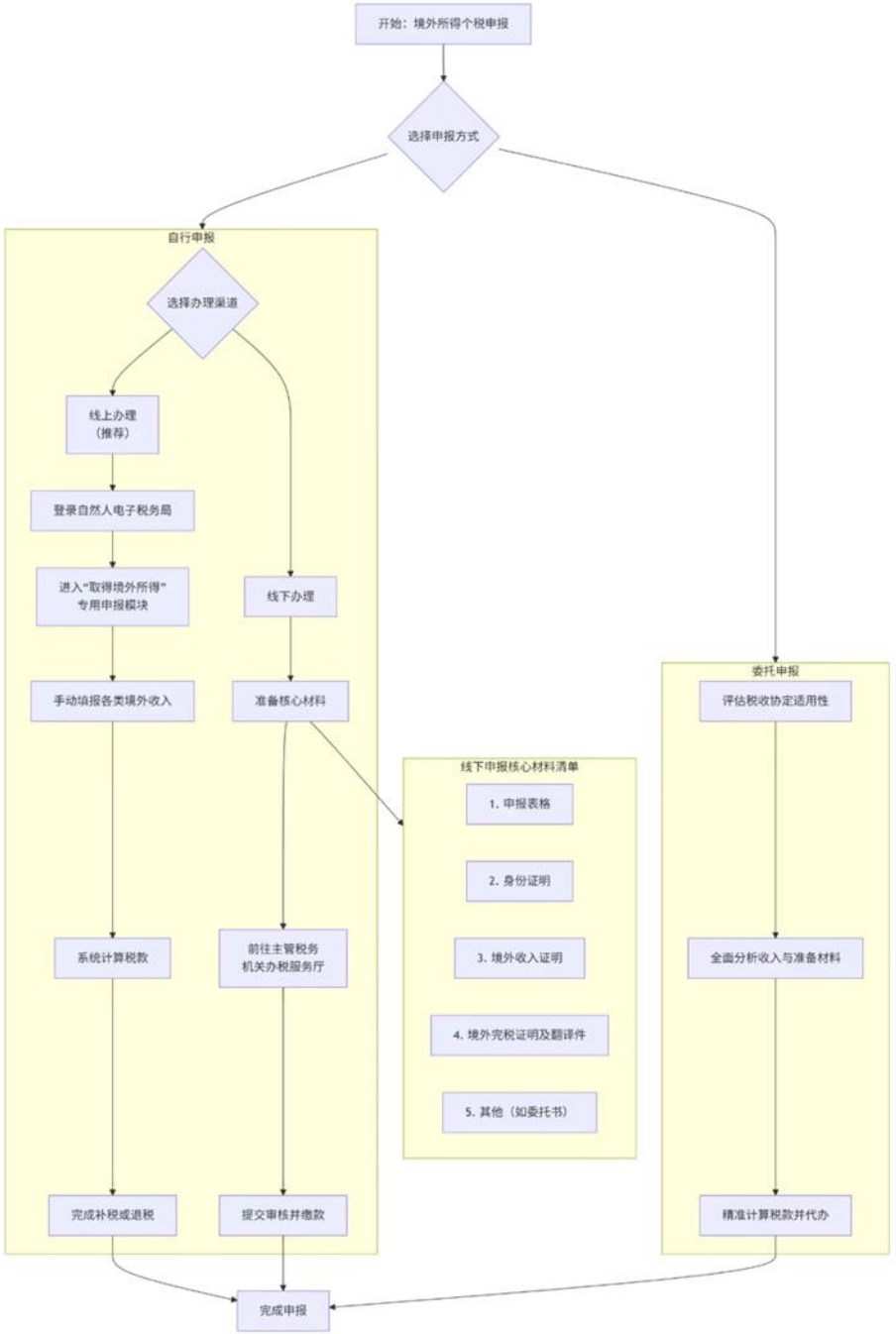

材料梳理



第一步:梳理境外收入

- 整理前一年度所有境外收入明细
- 收集相关银行流水、平台结算单据
- 准备境外已纳税的完税凭证

第二步:计算应纳税额

- 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计算应纳税额
- 注意境外已缴税款可以抵免(需提供完税证明)

第三步:主动补正申报

- 通过个人所得税系统或税务大厅办理
- 选择"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或"更正申报 “
- 补缴税款及相应滞纳金

第四步:保存完整凭证

- 保留所有申报记录和缴款凭证
- 相关资料至少保存5年以上

自主申报流程



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

自主申报流程



点击申报查询更正作废申报

自主申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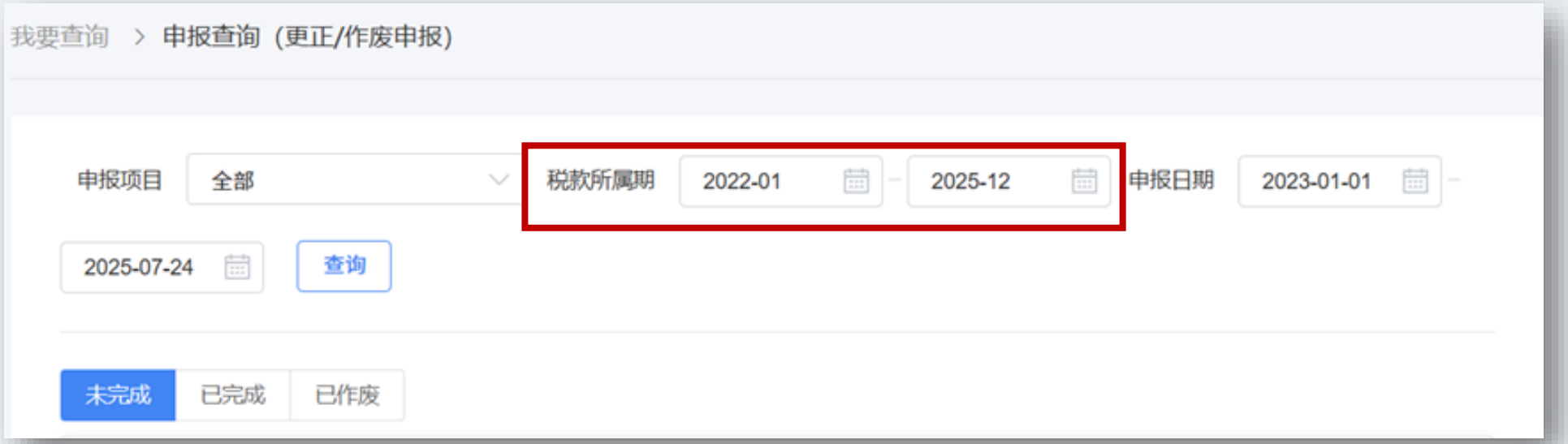

选择要申报的年份

自主申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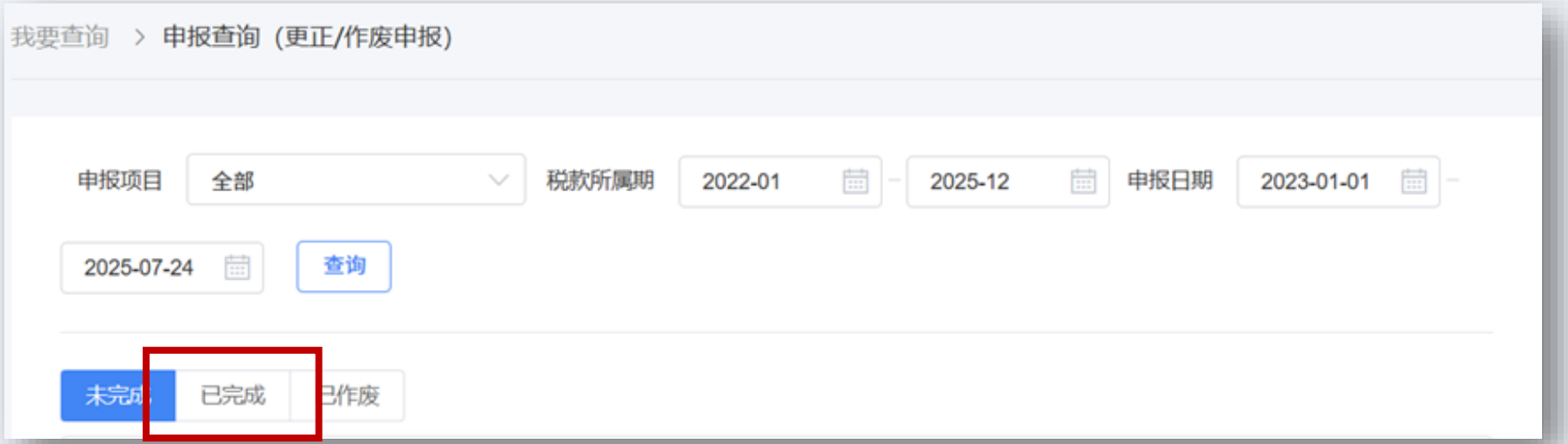

点击查询后点已完成列表

申报流程



进入点击更正
然后点击切换申报类型

申报流程



点击继续切换

申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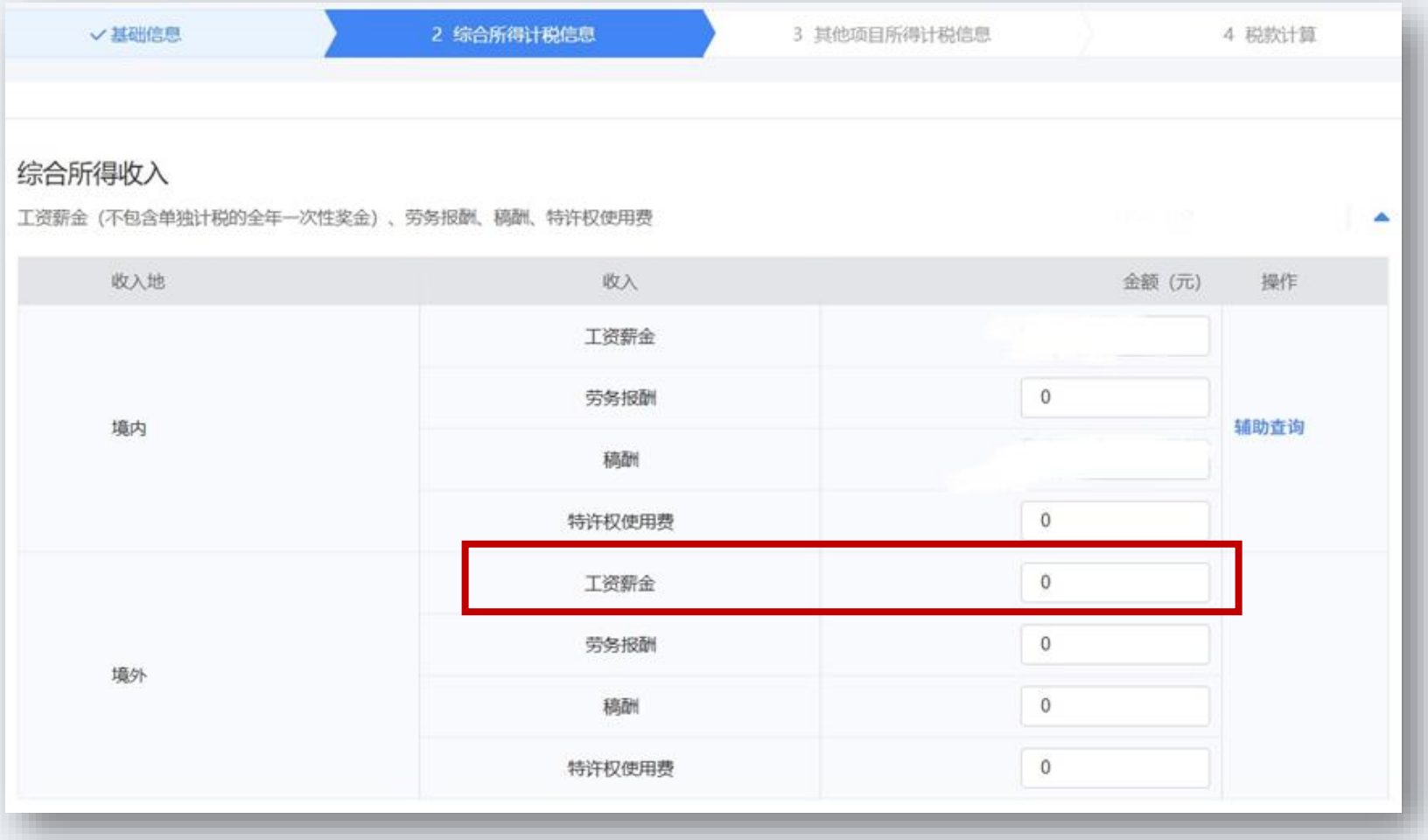
✓基础信息
2 综合所得计税信息
3 其他项目所得计税信息
4 税款计算
综合所得收入
工资薪金（不包含单独计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
收入地
收入
金额（元）
操作
境内
工资薪金
劳务报酬
0
稿酬
辅助查询
特许权使用费
0
境外
工资薪金
0
劳务报酬
0
稿酬
0
特许权使用费
0

工资薪金

申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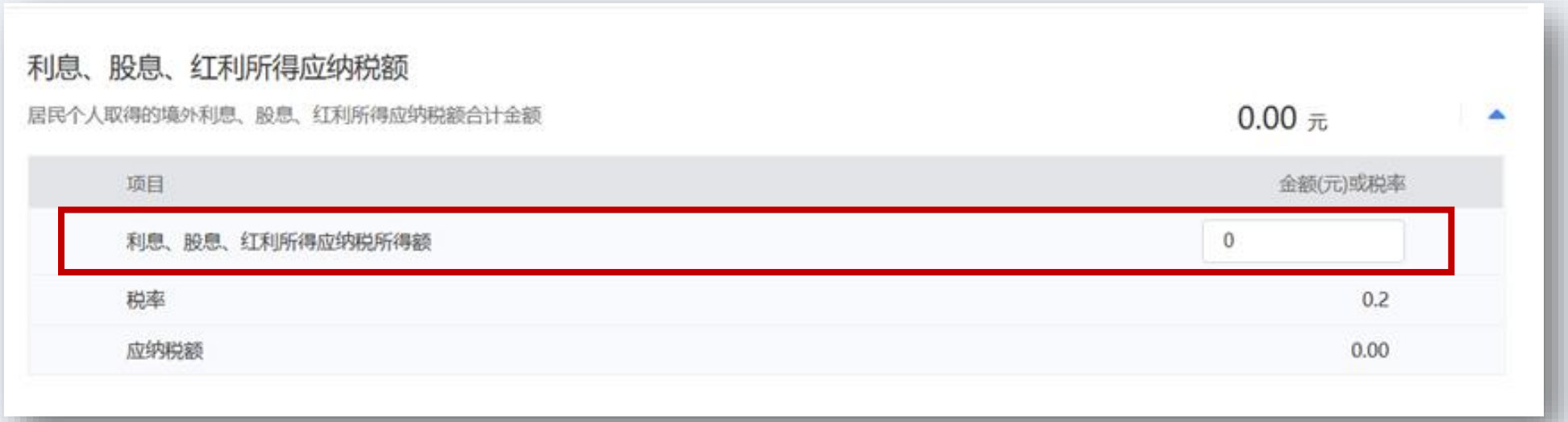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纳税额
居民个人取得的境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纳税额合计金额
0.00 元
项目
金额(元)或税率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0
税率
0.2
应纳税额
0.00

利息，股息，红利

如何申报炒股收入

作为申报人，我们需要准确填写两类信息，我们可以从个税APP中看到：

- 当年利息/股息收入
- 当年卖出股票、基金等资产形成的收入（财产转让收入）



如何申报炒股收入

申报数据有这几类：

- 账户月结单（基本都能获取）
- 交易明细
- 资金明细

你通常需要需要到平台（券商、银行）调取资料，一般月结单都是支持下载或者导出的，但后两者并非所有平台都支持批量导出完整版本。比如某途这个平台可导出月结单和交易明细，但资金流水明细却无法批量导出——只能逐条查询！

如何申报炒股收入

如何从券商下载数据（以FUTU为例）

1）电话或者线上沟通客服了解数据下载途径，建议直接联系在线客服。当然，有的数据平台的确没办法提供，比如某途是没有年度结单的，也没有资金明细的批量导出，但是其实PC端可以导出订单交易数据。



如何申报炒股收入

2）从系统中下载数据（以某途PC端和APP端出为例）

下面的截图是某途的PC客户端，我们需要从不同的入口来下载或者导出我们需要的数据。

其中月结单的下载还分了很多子账户，不仔细很容易遗漏。而且月结单只能一个月一个月单独下载，非常不方便，要点几十上百次。 完成上面数据的导出，你就基本有了可以计算的底层数据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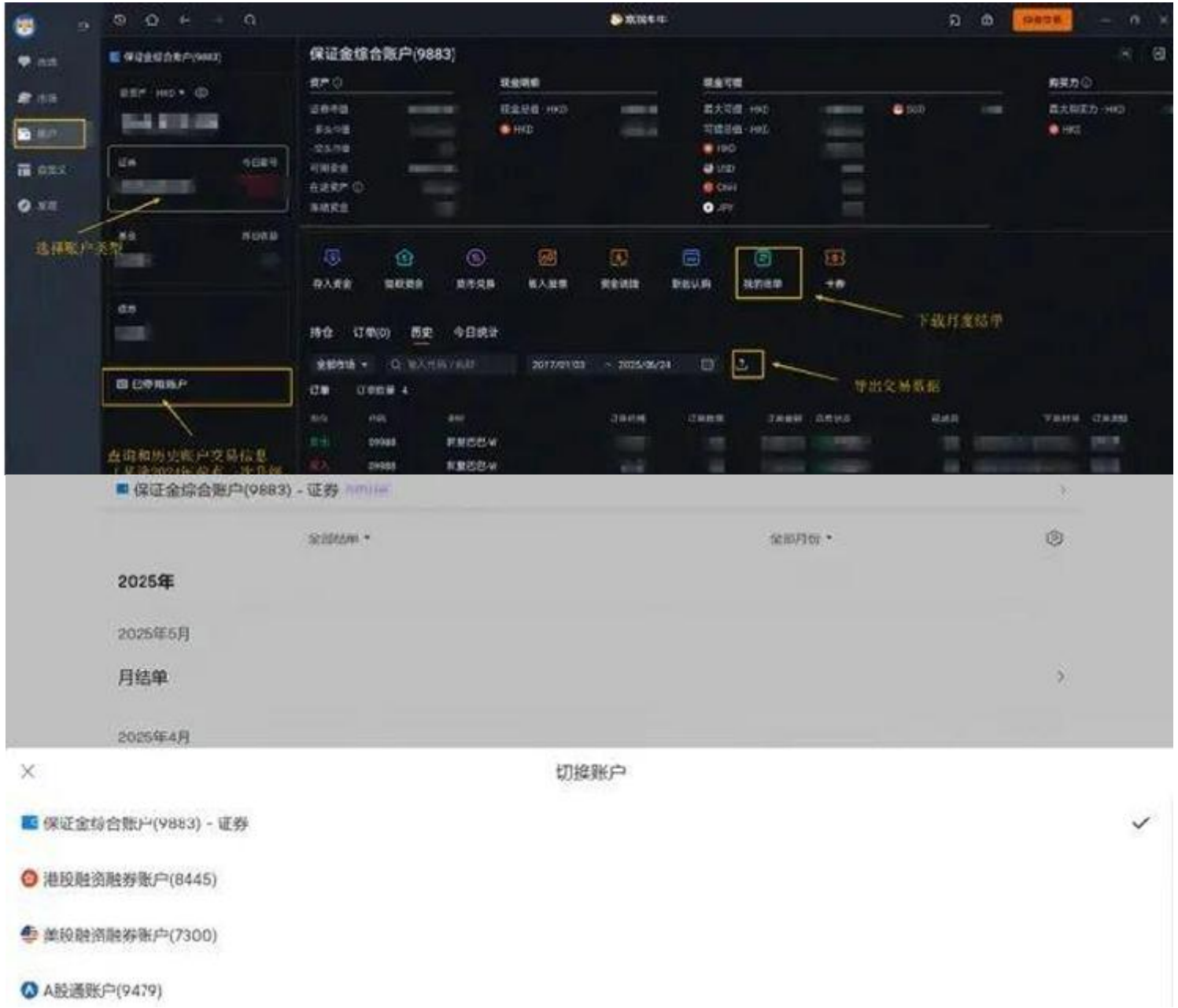

如何申报炒股收入

如何计算出申报结果

1） 申报当年的股息、利息、红利收入这个相对简单，只需统计全年总额×年末汇率。股息、利息收入计算时需要注意：港股是不扣税的，美股一般券商直接会代扣10%的股息税，这部分在个税申报时是可以抵扣的。可以从个税APP中填写，红框部分是可以点进去的。然后如实填写，提交完税的证明。





如何申报炒股收入

时间	名称	买入/卖出	成交股数（股）	成交价格（元）	成交金额（元）	交易后平均成本（元）	盈利情况
2020年1月	A股票	买入	2000	230	460000	230	
2020年5月	A股票	买入	3000	200	600000	212	
2021年4月	A股票	卖出	1000	280	280000	212	68000
2021年8月	A股票	买入	2000	250	500000	222.86	
2022年5月	A股票	卖出	2000	200	400000	222.86	-45720
2023年5月	A股票	买入	2000	150	300000	206.67	
2024年5月	A股票	卖出	6000	250	1500000	0	260000

假设你2020年买了100股苹果，2021年卖出30股， 2022 年又买入40股，2023年卖出80股，这次卖出到底赚了多少？亏损又如何抵扣。

使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每买入一次股票，都需要重新计算所有该股票的持仓成本均价（（原总成本+新买入总成本）/ 总股数）。任何一笔卖出， 都用当时的成本均价来计算盈亏。 我们以A股票从2020年1月开始的交易为例，来看看平均成本的盈利的计算。

如何申报炒股收入

时间	名称	买入/卖出	成交股数（股）	成交价格（元）	成交金额（元）	交易后平均成本（元）	盈利情况
2020年1月	A股票	买入	2000	230	460000	230	
2020年5月	A股票	买入	3000	200	600000	212	
2021年4月	A股票	卖出	1000	280	280000	212	68000
2021年8月	A股票	买入	2000	250	500000	222.86	
2022年5月	A股票	卖出	2000	200	400000	222.86	-45720
2023年5月	A股票	买入	2000	150	300000	206.67	
2024年5月	A股票	卖出	6000	250	1500000	0	260000

每次买入都会影响成本，但是卖出部分是不影响你的平均成本的。所以要计算年度资产转让收益的时候需要注意几步：

每只股票都要把交易数据汇总后，像表格中一样，单独计算平均成本和卖出盈亏

- 当年度所有盈利和亏损合并，算出年度资产转让的收益了。（同一年度，同一地区的账户盈亏可以互抵。）
- 最终计算出整体当年度的盈利情况，如果亏损就不用申报，如果盈利就需要申报。
- 留存底层材料以及计算材料，应对税务机关可能的核查。（一般最少要留存5年）。

2026

THANKS

DESIGNED BY HENRY